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2025-2030 年)

(公示稿)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一、规划性质	2
二、规划范围	2
三、规划对象	2
四、规划期限	2
五、基本原则	3
六、规划依据	4
第二章 基础分析	6
一、革命历史地位	6
二、红色资源状况	8
三、保护利用成效	11
四、时代发展机遇	13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发展定位	15
三、目标任务	17
四、空间布局	17
第四章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	20
一、夯实红色资源保护基础	20
二、落实分级分类保护措施	21
三、加强红色资源数字化保护	23
四、创新红色资源保护机制	24
第五章 建好红色景区场馆	26
一、建设红色景区	26

二、提升红色场馆	27
三、打造红色地标	29
第六章 深化红色文化研究.....	33
一、建强研究组织机构	33
二、拓展研究阐释内容	33
三、加强研究学术交流	35
四、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36
五、培育研究领军人才	37
第七章 做强红色教育培训.....	38
一、规范红培机构发展	38
二、高标准建设红培基地	39
三、研发精品课程线路	40
四、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41
第八章 提升红色文化旅游.....	44
一、用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	44
二、推进红色旅游串线拓面	45
三、构建红色旅游品牌体系	49
第九章 创新红色文化传播.....	51
一、打造红色文艺精品	51
二、拓展红色宣教阵地	52
三、建强全媒体传播平台	53
四、培育高素质传播人才	55
第十章 加强区域协同合作.....	57
一、拓展多元化合作对象	57
二、拓宽多领域合作内容	58
三、完善长效化合作制度	60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	61
一、组织领导.....	61
二、政策支持.....	61
三、人才保障.....	63
四、督导考核.....	64
第十二章 县（市、区）发展指引	65
一、章贡区.....	65
二、南康区.....	65
三、赣县区.....	66
四、信丰县.....	66
五、大余县.....	66
六、上犹县.....	67
七、崇义县.....	67
八、安远县.....	67
九、龙南市.....	68
十、全南县.....	68
十一、定南县.....	68
十二、兴国县.....	68
十三、宁都县.....	69
十四、于都县.....	69
十五、瑞金市.....	70
十六、会昌县.....	70
十七、寻乌县.....	71
十八、石城县.....	71
十九、赣州经开区.....	71
二十、赣州蓉江新区.....	71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强调“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一定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要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论述为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赣州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主体和核心区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此奠基，中央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从这里出发，艰苦卓绝的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在这里浴血坚持，孕育形成了跨越时空的苏区精神、长征精神、老区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赣州市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在法治供给、场馆展陈、管理创新、资源保护、课题研究、文艺创作、教育培训、红旅融合、区域合作等方面做出了很多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赣州红色资源优势，切实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赣州市委宣传部、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特组织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指导赣州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纲领性文件。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赣州全市，包括赣州中心城区，含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瑞金市、龙南市 2 个县级市，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定南县、全南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 13 个县。

三、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称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功能的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

本规划对象主要为赣州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尤其是中央苏区时期形成的红色资源，主要包括：重要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不可移动红色资源；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等可移动红色资源；具有重要影响的红色故事、红色戏剧、红色诗歌、红色歌谣、红色标语、红色漫画、红色图片、革命精神和革命道德等红色非物质资源；其他具有代表性的红色物质资源和红色非物质资源。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分两期实施：2025-2027 年为重点建设期，2028-2030 年为巩固提升期。

五、基本原则

（一）政治引领，服务大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基因传承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和论述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充分激活红色资源在立德铸魂育人、增强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赋能人民美好生活等方面的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把赣州建设成为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引领。

（二）科学保护，合理利用

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强化底线思维，健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法律制度，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构建科学完善的红色资源保护体系。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统筹考虑资源本体和环境的承载能力，确保适度开发与合理利用，形成在保护中开发和在开发中保护的良性循环。

（三）守正创新，重点突破

尊重史实，立足实际，着力破除制约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加强现代高新技术手段的运用、方式方法创新以及红色文化的时代表达等，在重要领域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着力探索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与文化建设、旅游提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相融合的新模式，不断激发红色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赣州经验”。

（四）协同合作，共建共享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协同合作机制，加强赣州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跨区县、跨市域、跨省际的协调合作，着力促进与大湾区红色文化产业协同创新发展，实现区域间的共建共享、互惠互利。

六、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
5.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6.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导则（试行）》（2023年）
7. 《关于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通知》（文物革发〔2021〕43号）
8. 《关于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通知》（2021年）
9.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
10.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
11. 《用好红色资源 培育时代新人 红色旅游助推铸魂育人行动计划（2023—2025年）》

12. 《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
13. 《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条例》
14. 《江西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15. 《关于加强新时代江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
16. 《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17. 《赣州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18. 《赣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9.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市办发(2021)2号)
20. 《关于支持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赣市办字(2020)22号)
21. 《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师资管理办法(试行)》(赣市宣发(2022)7号)

(二) 相关规划

1. 《江西省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7年)》
2.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建设保护规划》
3. 《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
4. 《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保护规划(2021-2035年)》
6. 《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赣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8. 《赣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赣州红色旅游区全域旅游专项规划(2021-2035年)》
10. 《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第二章 基础分析

一、革命历史地位

赣南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主体和核心区域，为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孕育形成了伟大的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和老区精神，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和中国革命史上有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土地革命战争中，毛泽东、朱德同志直接领导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和中央革命根据地起了最重要的作用。”

（一）中央苏区核心地

当年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苏区，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全国最大、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根据地，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党政军首脑机关所在地、全国苏维埃运动的领导和指挥中心，是土地革命的大本营。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邓小平、陈云等一大批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里战争生活。当年赣南共有人口 240 万，先后扩红参军 33 万余人，直接支前参战 60 万余人，为革命牺牲了 33.8 万人，其中有名有姓可考的烈士有 10.82 万人，占全国革命烈士总数的 7.5%。

（二）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试验地

中央苏区是中国共产党人开始真正意义上逐步执政，逐步积累

丰富经验，培养大批善于治党治国治军精英的重要试验田。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央苏区开展的革命斗争，是夺取全国政权的伟大预演，在这个过程中，“党开辟了人民政权的道路，因此也就学会了治国安民的艺术。党创造了坚强的武装部队，因此也就学会了战争的艺术。所有这些，都是党的重大进步和重大成功。”

（三）毛泽东思想重要形成地

赣南苏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个伟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的重要形成地。毛泽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从中央苏区的实际出发，集中全党的集体智慧，科学总结了中国革命的独特经验，在党的思想路线、中国革命道路、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革命根据地建设、党的建设、红军建设、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都作出了一定的理论概括，基本形成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雏形。

（四）中央红军长征重要出发地

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失利后，党和红军着力准备战略大转移，秘密举行罗塘谈判。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从瑞金、兴国、宁都、会昌等地出发，并在于都集结，开始了伟大的长征，开启了中国革命从挫折走向胜利的伟大转折，孕育了伟大的长征精神。

（五）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主阵地

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项英、陈毅等以大余梅山、信丰油山等地为核心区域和指挥中心，在南方八省形成15个游击区，开展了艰苦卓绝的三年游击战争。1937年全民族抗战爆发后，南方八省保存下来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牵制了大

量的国民党军，在战略上配合了主力红军的行动，并为华中、华南地区人民进行抗日战争保存了骨干力量，在中国革命历史和党的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其中蕴含的坚定不移的革命信念、百折不挠的革命意志和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是共产党人光辉品质的最好诠释，是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和不可磨灭的红色基因。

（六）苏区精神、老区精神重要孕育地

在中央苏区创建和发展过程中，在建立红色政权、探索革命道路的实践中，无数革命先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了以“坚定信念、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洁、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无私奉献”等为主要内涵的苏区精神。作为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无论是社会主义建设年代还是改革开放新时期，赣南人民继承发扬优良革命传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特殊关怀下，着力改变贫穷落后面貌，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孕育形成“爱党信党、坚定不移的理想信念，舍生忘死、无私奉献的博大胸怀，不屈不挠、敢于胜利的英雄气概，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顽强斗志，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学态度，鱼水情深、生死相依的光荣传统”的老区精神。

二、红色资源状况

（一）红色资源现状

据江西省政府公布第一、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全市共有各级革命类文物保护单位 413 处 515 个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 67 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5 处 144 个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53 处 270 个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5 处（见表 2.1）。

经 2023 年全市红色资源普查,全市现收录物质类红色资源 5434 处(件),其中不可移动红色资源 1392 处,占比 25.4%,可移动革命文物 4042 件,占比 74.6%,非物质类红色资源 2435 个。

表 2.1 赣州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各县(市、区)资源分布

序号	区县	数量 (处)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级别				
			全国重 点文物 保护单 位	省级文 物保护 单位	市级文 物保护 单位	县级文 物保护 单位	尚未核定 公布为文 物保护单 位的不可 移动文物
1	瑞金市	94	4	22	4	21	43
2	于都县	93	2	7	3	36	45
3	宁都县	65	4	6	6	36	13
4	兴国县	60	1	16	0	30	13
5	信丰县	41	0	2	1	27	11
6	会昌县	36	0	8	2	11	15
7	上犹县	33	0	6	2	20	5
8	大余县	30	0	4	1	2	23
9	石城县	27	0	9	2	8	8
10	崇义县	26	0	3	3	20	0
11	赣县区	25	0	3	1	17	4
12	全南县	19	0	5	0	13	1
13	寻乌县	16	1	7	2	2	4
14	章贡区	14	0	5	5	0	4
15	定南县	12	0	5	0	1	6
16	安远县	12	0	4	0	3	5
17	南康区	8	0	3	0	5	0
18	龙南市	6	0	0	1	1	4
19	赣州经开区	1	0	0	0	0	1
20	蓉江新区	0	0	0	0	0	0
总计		618	12	115	33	253	205

(二) 红色资源特点

1. 数量众多, 时段突出

赣州红色资源数量众多, 时间序列完整, 见证了新民主主义革

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以来赣州发展历程及重要的历史事件。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阶段的中央苏区红色资源最为丰厚、尤为突出。

2. 分布广泛，主题集聚

赣州红色资源散布在全市 3.94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同时，相同属性和相同时间背景的同一主题资源在空间上高度集聚，主要体现在东部相邻的瑞金、兴国、于都、宁都四个县（市），不可移动资源占全市的 44.5%。其中瑞金市以“共和国摇篮”“红色故都”为主题特色，于都县以“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为主题特色，宁都县以反“围剿”战争为主题特色，兴国县以“模范县”“将军县”“苏区干部好作风”为主题特色。

3. 地位崇高，影响巨大

赣州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不可替代的历史地位培育了其红色文化资源的高品位，产生了中国革命史上诸多“第一”：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建立全国性工农民主政权，制定第一部宪法、第一部土地法、第一部婚姻法，建立第一所高等军事院校红军大学，创立共和国第一国企中华钨矿公司，创立第一家国家银行，创办第一个综合性大型兵工厂等，在党史和军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巨大的影响力。

4. 多元相融，组合巧妙

赣州红色资源与众多高等级生态、地质、温泉等自然资源，以及客家文化、宋城文化、阳明文化等为代表的文化资源相互交错，具有良好的组合性。红色与绿色、古色多元融合，更有利于红色资源的开发利用。

三、保护利用成效

（一）红色资源保护亮点纷呈

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的法治供给，出台实施《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系列地方性政策法规，确保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有法可依。对全市的红色资源家底展开全面摸排，完成两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核定与公布，建立全市红色资源数据库系统。不断推出保护利用的案例样板，全市 18 个县（市、区）全部纳入国家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原中央苏区片区名单，革命遗址整体保护利用成为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样板。宁都县小布镇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于都县红军标语保护与利用、寻乌县“一馆七址”活化利用等项目入选全国优秀案例/项目，于都县、瑞金市两地被评为江西省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县。

（二）学术研究成果持续推出

全市借助高校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发挥党史部门、社会研究机构作用，加强红色文化的基础理论阐释。先后获得 1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6 项重大研究课题获江西省社科规划地区基金项目立项；编辑出版了《中国苏区简史》《中央苏区简史》等理论专著，《共和国摇篮》《红色文化学刊》《红色金融》等红色文化专刊创办发行，进一步巩固了苏区精神、长征精神、老区精神在精神谱系中的重要地位。

（三）红色主题展览推陈出新

大力推动红色场馆建设提档升级，完成兴国官田中央兵工厂陈列布展和兴国革命烈士纪念馆、宁都起义纪念馆等系列场馆改陈提

升。推出一批高质量红色展览，“南国烽烟举红旗——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历史陈列展”、“奋进新时代 书写新荣光——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十周年成就展”分别荣获第二十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优胜奖。

（四）红色教育培训逐步成型

出台《关于支持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赣州市红色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加强对红色教育培训事业的制度保障。规范红色教育培训办班备案管理，审批备案红色教育培训机构 51 家，审批备案全市红色教育培训基地 62 家，建有国家级中小学红色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 2 个，省级中小學生红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11 个，市级中小學生红色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17 所。

（五）红色文旅品牌日益彰显

全市陆续建设了一批红色文旅项目。现有红色旅游 A 级景区 11 处，其中 5A 级旅游景区 2 处，4A 级旅游景区 6 处，3A 级旅游景区 3 处；纳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2 处；赣州市红色旅游系列景区 2 处。“红色摇篮·革命赣南”线路纳入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初步形成共和国摇篮、长征出发地、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主阵地、寻乌调查、模范兴国、赣南三整、会昌风景独好等品牌。建成红兴谷、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推出赣南采茶戏《一个人的长征》、大型红色文旅史诗《长征第一渡》、《长征组歌》三台长征大剧。

（六）管理体制机制率先突破

在全省率先组建市县级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成为协调指导

全市红色资源的收集、整理、保护、传承、开发、利用等工作的专门力量，加强多方横向合作。市级每年设立专项资金，实施工作考核，基本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时代发展机遇

（一）政策环境

在红色文化价值日益凸显的新时代，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成为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重要抓手。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强调，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的生动教材，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弘扬传承红色文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要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赓续红色血脉，擦亮红色品牌，建设全国红色基因传承先行区。这些都为赣州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良好机遇和行动路径。

（二）发展基础

经过十多年振兴发展，赣州市经济实力大步跨越，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与发展速度在全国革命老区主要城市中位居前列。随着昌赣高铁、赣深高铁相继通车，黄金机场改造升级，瑞金机场基本建成，高速公路网不断完善，赣州交通网络迎来重大突破。区域交通的改善推进赣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经济实力、交通网络和区域格局的变化，为赣

州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奠定了扎实基础。

（三）社会需求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追求高质量文化生活的愿望更加强烈，红色文化的传承和创新也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满足了人们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需求，保护好红色资源、发扬好红色传统、传承好红色基因日益成为全社会共识。红色旅游热度持续升温，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显现大众化、常态化态势，为红色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基因的系列重要指示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挖掘和阐释苏区精神、长征精神、老区精神内涵，科学构建更高效的保护管理体系，更高质的创新利用体系，更高能的价值弘扬体系，建设全国红色基因传承先行区的样板区，为赣南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引领，为中国式现代化赣州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定位

（一）总体定位

全国红色基因传承先行样板区

以弘扬红色文化为目的，以赓续红色血脉为根本，充分依托赣州丰厚的红色资源优势与扎实的保护利用工作基础，积极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与文化建设、旅游提质、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的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技术、业态、模式和管理创新，在全国红色基因传承先行区建设中担使命、当先锋、做示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红色基因传承提供赣州经验。

（二）具体定位

1. 红色资源保护的第一等工作

进一步探索和创新红色资源保护管理的方法措施，健全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体系，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保护的新格局，显著提升红色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创造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推介价值的红色资源保护管理的第一等工作。

2. 红色文化新时代研究的模范

以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赣州分中心为引领，强化红色文化学术话语体系建构及红色精神系统性阐释。紧密结合新时代需求，系统梳理红色文化的当代价值，形成赣南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精神引领。

3. 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的标杆

着重于红色教育培训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促进红色教育培训阶跃式升级，建成全国红色教育培训的“一线城市”，形成全国红色教育培训发展样板。

4. 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的“一线城市”

以高质量供给为导向，增强创新动力，推动优质红色资源的产品转化，推动红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红色文化旅游的价值共创，建设成全国红色旅游优选地。

5. 红色文化创新性传播的典范

把握时代特征，持续创新红色文化的话语表达和传播手段，创作系列红色文艺精品，拓展红色宣传阵地，讲好新时代的红色故事，

提升赣州红色品牌知名度和传播力。

三、目标任务

一期目标（2024-2027年）。到2027年，全国一流的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体系基本形成，在资源保护、研究阐释、开发利用、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全市红色场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功能明显提升，红色文化结合新时代精神研究成果丰硕，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和老区精神广泛弘扬，赣州特色的红色文艺创作繁荣，红色旅游、红色教育培训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机制、共享共用的区域协作机制日益完善。

二期目标（2028-2030年）。到2030年，完整高效的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形成，涌现出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红色文化研究创作精品，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和老区精神进一步弘扬，红色品牌在国内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红色文化形成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的强大合力，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体现。

四、空间布局

立足于全市红色资源类型特征、分布特点和发展潜力，构建环线贯通、区域联动、主题片区呼应的“一环四区八组团”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一）一环贯通

依托“初心路”精品线以及列入“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的“红色摇篮·革命赣南”线路，梳理串联赣州中心城区、于都、兴国、宁都、石城、瑞金、会昌、寻乌、安远、信丰、大余、

崇义、上犹等地的红色及相关资源，形成贯通全域的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主环线。

（二）四区联动

东部片区。包括瑞金、兴国、于都、宁都、会昌、石城。强化瑞金、兴国、于都的引领带动作用，彰显瑞金“共和国摇篮”、兴国“苏区干部好作风”“模范兴国”、于都“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的历史地位、主题特色和时代价值，联合宁都、会昌、石城，打造高质量红色文化精品和文旅创新项目，充分发挥在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西部片区。包括大余、崇义、上犹、信丰。重点打造“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地”“赣南三整”“红军长征突破第一道封锁线”等红色主题。依托中央红军长征路线建设，东联瑞金、于都，打造东西走向的长征文化联动发展廊道、湘赣闽区域协作的重要通道。发挥区域红色资源与优质山水生态的组合优势，对接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建设，改变因红色资源开发相对滞后而形成东强西弱的局面。

中部片区。包括章贡、南康、赣县、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发挥中心城区的政治、文化和交通区位优势，以新技术、新手段、新产品挖掘展示中共赣州支部、赣州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楼梯岭会议旧址、郭大力故居等红色资源，建设一批创新性的精品景区、精品场馆、示范基地，强化城市会客厅功能。

南部片区。包括寻乌、安远、全南、龙南、定南。以寻乌为核心，联合安远、全南、龙南、定南，积极拓展“寻乌调查”“天心整军”“苏区盐道”“东江纵队”等主题，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红色文化及相关产业。

（三）八组团呼应

根据资源的革命事件特征，结合空间集聚程度，打造瑞金“共和国摇篮”组团、于都“长征集结出发地”组团、“模范兴国”组团、宁都反“围剿”战争纪念地组团、寻乌调查纪念组团、会昌风景独好组团、大余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主阵地组团、安远大余崇义“赣南三整”组团。聚焦红色主题，挖掘精神内涵，建构产品体系、完善配套服务，形成特色鲜明、体系完善、相互呼应、协调发展的八个主题组团。

第四章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

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加强革命文物保养维护。以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革命旧址保护为示范引领，推进新时代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以重要革命遗址遗迹为重点，不断加大保护力度，推进全市革命文物连片保护、整体展示，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红色资源跨部门、跨区域的协作机制，创造全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的第一等工作。

一、夯实红色资源保护基础

（一）开展红色资源认定

明确红色资源保护对象、范围、原则及主体责任，明确红色资源调查与认定方法、程序，制定对红色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指导性制度及措施。按照红色资源调查认定办法，定期开展红色文化资源专项调查和定期排查，及时掌握红色资源家底和保存状况。将民间团体和个人收藏的红色文化遗存纳入认定范畴，对符合条件的红色资源进行注册登记，提供保护咨询、业务指导等。

（二）建立红色资源名录

对全市各级各类红色资源进行编辑整理、统计造册、分类归档，建立资源名录。名录包括资源名称、类型、历史时期、所在地、保护级别、历史价值、权利归属等基本信息，不可移动红色资源载明地理坐标、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信息。根据红色资源增加和灭失情况，每年对红色资源名录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

（三）拓宽革命文物征集渠道

创新革命文物调查征集的渠道和方法，通过走访和发布公告等形式，动员社会各界捐赠革命文物。积极争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收藏的重要档案、文献、手稿、报刊、图书、音像资料和实物等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捐赠或者有偿出售给国有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陈列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单位，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捐赠者精神鼓励或者资金奖励。

二、落实分级分类保护措施

（一）实施分类保护

根据红色文化资源的类型和形态特点实施分类保护。对于红色遗迹遗址、纪念性设施等不可移动资源，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向社会公布，严禁有损资源安全的工程建设和环境氛围行为。确需改扩建或迁建的，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最大限度保持其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对于文献档案、报刊图书、音像资料等可移动红色资源，做好定级建档工作，推进藏品档案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优化保存环境，改善藏品保管、陈列展览条件，开展预防性保护，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红色资源的重要性和损坏程度，分门别类研究制定保护措施。馆藏革命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不得改变原状，造成损害。

（二）推进分级保护

根据红色文化资源的等级和现状实施分级保护。已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西省革命文物

保护条例》和《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原址保护，认真落实“四有”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列入保护名录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复。不可移动革命文物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请批准。对列入保护名录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根据红色资源的类别、内容、规模以及历史和现实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分期分批实施保护修缮。进一步探索和创新低级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方法措施，实施一批抢救性保护项目，在政策保障、经费支持、管理机制上积累经验、辟出新路，有效改善其保护状况。

（三）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落实革命文物保护的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革命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守住文物安全底线。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对红色资源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采取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责，加强革命文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查处和纠正各种破坏损毁革命文物的行为。

（四）注重与相关规划衔接

各级红色资源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保护需要科学划定，并落实到所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严格保护。充分考虑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乡建设相衔接的必要性。凡涉及红色资源保护单位的其他专项规划，应与文保单位规划相衔接。

三、加强红色资源数字化保护

（一）建设完善红色资源数据库

建设完善赣州市红色资源数据库系统，做到数据信息的分级填报、分级审核、统计分析和实时更新、动态管理、便捷检索，规范数据管理。依托现有数据库成果，整合市档案馆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寻乌调查纪念馆等红色场馆已有数据资源，编制支持跨机构资源整合、统一检索和多维展示的红色资源联合目录，进一步健全红色资源数据共享机制。

（二）推进数字化信息采集和修复

利用人工智能、3D影像、虚拟现实等技术，获取文物的文字、音频、视频以及高精度几何三维模型信息，实现在档的革命文物图片、图书资料、遗址遗迹等红色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和保存。通过图像处理、音效处理、多图像三维建模等技术对损坏的照片、文献档案、老化失真的录音等红色资源进行数字模拟修复和逆向仿真实体重建。建立完善的馆藏红色资源数字化保护制度，研究制定馆藏红色资源数字化处理的流程、标准、规范，避免馆藏资源保存不当或者信息数据采集不准。

（三）运用红色资源数字化监管平台

联合文物管理部门，加强革命文物安全设施建设，用好覆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博物馆的数字化安全监管平台，将革命文物点监管、实时监测、安全预警、安全巡查与远程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整合到“一张图”管理，形成安

全事前计划、事中执行管理、事后考核考评管理机制。

四、创新红色资源保护机制

（一）健全专家咨询制度

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专家咨询制度，建立革命文物保护认定和修复专家库。加强与市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设立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实验室，加大创新技术研发与运用力度。开展文物灾害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专有技术体系研究和应用，掌握文物预防性保护、文物病害无损微损检测和诊断等关键技术及系统解决方案，重点学习和运用木构建筑、生土建筑、金属文物、纸质文物等的病害探测、原位诊断和防治关键技术。

（二）探索社会参与机制

探索社会捐资、认领、认养制度。各中小学校、事业单位或个人结合实际情况，以签订红色资源认护协议书的方式，参与级别较低、资金短缺的红色资源保护。学生认领学校附近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协助定期和自发性地开展旧址巡查、宣传讲解、环境整治等活动。事业单位或个人可以采取出资维护或日常管护等方式认领相关资源。开展“寻根工程”，争取国家部委、企事业单位、高校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以座谈会、站点建议征集、网上征集等方式，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积极提供新发现的红色资源有关线索、反馈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不当的情况、提供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中的需求与对策等。

（三）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完善红色资源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

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支持、联合巡查等方面的协作，构建既依法监督又协同履职的新型协作关系。以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召开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合力协作的工作格局，营造全社会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四）探索非国有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途径

探索政府、产权所有人共同承担维修保养任务的机制，解决较低级别革命旧址保护要求与所有权人生活条件改善之间的矛盾。鼓励地方政府依法通过产权转换、购买等方式取得重要革命文物的使用权、所有权，或者产权私有、政府出资修缮后无偿使用，以政府租赁、多方出资、分成收益等方式，破解产权制约难题。落实非国有革命旧址管理保护责任，与革命旧址产权所有人签订管理保护协议，鼓励产权所有人依法依规履行文物保管员与讲解员的职责，参与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鼓励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通过陈列展示、旅游服务、主题活动等方式向公众开放。

第五章 建好红色景区场馆

建好红色景区与红色场馆，打造红色地标，充分发挥其红色文化载体与展示平台作用，夯实红色文化开发利用的基础。

一、建设红色景区

（一）升级红色经典景区

推进瑞金共和国摇篮景区、宁都翠微峰景区等红色旅游景区提质升级，鼓励会昌风景独好园、于都中央红军集结出发地纪念园、兴国苏区干部好作风纪念园、寻乌调查纪念馆、大余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宁都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宁都起义纪念园等有条件的革命旧址遗址、博物馆、纪念馆、红色村落等积极创建国家高等级旅游景区，新建全国首个以中国工农红军为主题的红军纪念园景区，形成全面反映赣州红色品牌的经典景区体系。

丰富沉浸式的体验场景。加强与现代科技的融合与利用，开发数字化革命场景、数字化红色人物故事。打造沉浸式剧场、虚拟演艺制播平台、现场音乐展演空间和植入创意餐厅、全息餐厅、智慧餐厅等沉浸式餐饮场所，开展CS、越野、骑行、滑板等沉浸式竞技、极限运动项目，推动红色景区向沉浸体验转型升级。

培育多形式的演艺产品。加快创作红色主题内容产品，创新表演型数字人应用，鼓励打造虚拟红色IP，培育一批常态化演出的红色实景剧、沉浸式红色演艺、红色微演艺。

强化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重点加大对集散中心、游客中心、展览陈列、导览解说、智能监控等设施建设，进一步在交通连接、服务标准、形象标识、咨询预约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完善红色旅游

景区的智慧语音讲解系统，支持中英文语音讲解系统开发。推进线上线下载服务的衔接，解决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困难。

（二）建设新时代红色景区

坚持红色旅游发展与时俱进，紧紧围绕新时代以来赣州经济社会取得的伟大成就，依托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工程设施重要事件发生地等载体，推进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两期建设，推进红军广场（纪念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抢先打造新时代精神标识地，建设苏区振兴主题、稀有金属产研等一批新时代红色旅游景区，完善红色旅游景区体系。结合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荣誉评选，大力树立革命精神在新时代的传承榜样，丰富红色旅游内容题材，提升红色旅游时代性、开放性和感召力。

二、提升红色场馆

（一）建设精品红色场馆

一流红色场馆建设。优化全市红色场馆区域布局，新建、改扩建一批精品红色场馆，形成分级分类、特色突出、互为补充的革命历史综合和专题类红色场馆体系。充分发挥大馆在革命文物藏品资源、学术研究、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带动全市中小场馆打造精品展馆和精品展陈，形成大馆串联多个不同类型的纪念场馆与旧址展陈的红色展览线路。对重大红色场馆改造时，统筹谋划场馆本体及周边空间的开发运营，建设以重大场馆为载体的文旅空间。推进赣州市博物馆、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的升级，推进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改扩建，支持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大余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规划新建老区精神主题馆等，形成一批一流

的红色场馆。

特色红色场馆建设。深入挖掘中央苏区时期的红军医院、红色金融、临时最高法庭、交通邮电、运动会、钨矿开采业等有关遗址遗迹和历史事件，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头部企业共同开发特色产品，建设一批行业红色溯源场馆。积极提升中央苏维埃共和国科学技术史料陈列馆、刘启耀陈列馆等一批主题鲜明、形态多样的专题类红色精品场馆，突出场馆专题的独特性与互补性。推动老区精神主题馆立项建设，支持发展填补赣州红色场馆门类空白和体现区域红色文化特点的非国有博物馆。

微型红色场馆建设。通过社会公益基金、全额出资、与政府合作等方式，充分利用市（县）级以下的不可移动文物、革命遗址、历史建筑，结合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微型场馆。

力争到 2028 年新增红色主题的国家一级博物馆一家、国家二级博物馆二家。

（二）优化展陈内容与形式

打造精品化展览。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严格落实陈列布展大纲、讲解词审读工作机制，确保展陈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的陈列展览精品，实现见物、见人、见精神的展陈效果。围绕重要节点，发挥各场馆资源优势，积极策划一批高质量红色文化主题展览。

建设云展览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红色资源活化利用水平，完善“互联网+”数字化全方位展示系统，建设市级“云展览”平台。探索红色场馆“云展览+云演艺+云直播”模式，搭建网络云端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平台。加大红色场馆虚拟展览和文物数字资源共

享，线上与线下的融合互动，增强红色资源与受众黏性。培育并推介一批优质“云展览”精品、“云演艺”精品和金牌主播。

创新沉浸式体验。鼓励红色场馆运用沉浸式体验、场景化演绎等线下体验活动，采取情景剧、剧本杀、密室逃脱、答题闯关等形式，实现红色故事讲述方式从静态、单一向动态、多元转变。支持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苏区干部好作风陈列馆、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等重要场馆开发沉浸式情景剧。

推动主题联展巡展。推动革命遗址展示与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展览的合作，努力形成红色场馆馆际联动的良好模式。支持大型场馆定期策划一批跨省市的联合主题展览和巡回展览，促进红色场馆协调同步发展。深化“长征纪念馆联盟”交流合作，以长征纪念馆联盟为平台，加强与沿线红色场馆在藏品征集、保护、研究、宣传、策展、教育推广、文创研发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三）提升场馆教育功能

培育以物证史教学品牌，开展红色场馆纳入学校教育示范工作。通过现场教学活动，用鲜活具体的革命文物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和革命传统，实施优秀历史文化进校园示范项目，开发一批红色场馆精品课程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培育并推介一批“红色场馆义务教育优秀案例”。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公祭和入党入团入队仪式活动。加大军队系统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力度，运用红色资源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红色景点、景区和纪念馆、博物馆向社会免费开放。

三、打造红色地标

充分发挥红色地标在革命故事承载、城市氛围营造和红色精神表达上的重要作用，创新旅游手段，提升赣州红色地标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一）遴选经典红色地标

依托重大革命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在全市遴选出一批高等级、高标识度的建筑与景点，构建全市经典地标体系。各县筛选并升级一批红色建筑、红色雕塑、红色纪念碑等，打造各县的红色文化标识，完善县级红色地标体系。

（二）构建地标叙事体系

加强红色地标内容建设，讲清、讲好红色地标蕴含的事件思想、文化内涵以及艺术特质，依托地标体系讲好中国故事和赣州精彩，构建新的红色文化叙事体系。在红色经典地标地推出一套打卡指南、一个红色故事、一套智慧解说、一堂微党课、一场微演艺，真正做到地标可打卡，建筑可阅读，故事可共情，精神可传承。

（三）打造地标文创与线路

将经典地标蕴含的红色场景、红色故事、红色人物等与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出版、艺术品、文化装备等相结合，打造一批红色地标文创产品。串珠成线，制作红色地标点缀而成的赣州“红色地图”，推出经典红色地标打卡的自驾线、骑行线、研学线等特色线路，并在地标地提供主题印戳、手机打卡等服务。

专栏：红色地标拭亮工程

遴选经典地标，讲好地标故事，开发衍生产品，推出打卡线路，升级全市经典地标体系。从外观、色彩、高度、体量等方面对重要红色地标自身以及视线影响区域内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制，规范经典地标日常管理、使用。

建设项目：

章贡区：赣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赣州解放十周年纪念碑、赣州市博物馆、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扩大会议暨叶剑英住地旧址、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

南康区：南康革命烈士纪念碑、陈赞贤纪念馆、唐江革命旧址群、潭口暴动旧址

赣县区：江口贸易分局旧址、赣县革命烈士纪念馆

信丰县：信丰县烈士陵园、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赣南游击词主题园

大余县：大余县革命烈士陵园、长岭会议旧址、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梅岭三章主题园

上犹县：陡水湖大坝（苏联援建）、营前烈士陵园

崇义县：上堡整训纪念园、思顺王尔琢烈士陵园

安远县：尊三围保卫战遗址、安远县革命烈士陵园、“赣南三整”天心整军园

龙南市：烟园围红四军军部旧址

全南县：全南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定南县：定南县革命烈士陵园、京九铁路接轨点纪念公园

兴国县：将军园暨将军馆、苏区干部好作风陈列馆、潞江书院、官田中央兵工厂旧址群、长冈乡调查纪念馆

宁都县：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宁都起义纪念馆、翠微峰景区、小布中共苏区中央局旧址群、小源宁都会会议旧址群

于都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原点大门（拟建）、守望灯塔（拟建）、长征渡口、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纪念园、长征步道、于都长征大剧院

瑞金市：“一苏大会”旧址、红军烈士纪念塔、胜利之门、“二

苏大会”旧址、红井、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博物馆、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中共中央政治局、中革军委旧址

会昌县：中共会寻安中心县委旧址、风景独好园、留守苏区中央机关革命旧址群、会昌革命烈士纪念塔

寻乌县：毛泽东寻乌调查纪念馆、寻乌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寻乌调查·1930”红色文旅街区、罗福嶂会议学习园

石城县：石城阻击战纪念园（石城县革命烈士纪念馆）、秋溪整编旧址、丹溪少共国际师旧址

赣州经开区：郭大力故居

第六章 深化红色文化研究

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中国与世界的视角，对苏区精神、长征精神、老区精神及赣州的革命历史进行更加系统、全面深入地挖掘、研究和阐释，明晰赣州在全国红色文化谱系中的地位，担负起传承红色基因的赣州使命。

一、建强研究组织机构

（一）建好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赣州分中心

聚集市内外一流的专家学者，组成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建设高层次的红色文化研究平台。建立健全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赣州分中心的运行机制，整合市县级党史、党校、社联，属地高校各类红色文化研究机构，红色文化研究社会团体等资源，以重大研究项目为抓手，促进各类红色文化研究机构协同创新发展，打造成赣南红色基因传承研究的资料服务中心、学术研究中心、智库服务中心、红色文化普及中心。

（二）推动组建高校红色文化协同研究中心

促进文博单位文物优势与高校人才优势结合，推动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等文博单位与原中央苏区所在地高校及其他省内外知名高校组建协同研究中心，发挥不同单位的学术优势和特色专长协同攻关，共同搭建红色文化综合性研究平台。

二、拓展研究阐释内容

创新完善红色文化学术概念、理论范畴、独特观点以及独特语言表述风格与理论解读范式，建立起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红色文化学术话语体系。

（一）加强红色文化系统性研究

深入开展红色精神系统性研究，深化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和老区精神的内涵外延、价值立场、思想基点、本质要求、内生动力、科学思维等方面的理论阐释，推出一批重量级、原创性的研究成果。

加强对重要红色资源及相关事件系统性研究，通过党史、国史、军史、革命史和地方史研究，以及对红色文化见证人的抢救性采访与影像资料拍摄整理，全面挖掘红色资源承载的历史事实、历史叙述与精神价值。加强红色资源特别是低级别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遗存的关联性的梳理整理，构建苏区精神、长征精神、老区精神的知识图谱，提升红色资源展示的系统化。

（二）聚焦红色文化时代价值研究

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概念、新表述，探讨马克思主义在赣州的传播，深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从瑞金开始追根溯源”、“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是中国共产党最重要的治国理政试验田，共产党人的文韬武略都在这里试验过、预演过”等重要论述，从中央苏区历史中探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文化渊源。聚焦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奋斗历程，从理论高度总结研究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引领性、革命性、示范性的经验模式，为中国当代政治经济学建构理论框架提供赣州样板，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样本。

（三）创新红色文化弘扬路径研究

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践与制度创新协同推进机制入手，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展开全面深入研究，提出研究成果及解决策略，为全市及全国的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提供智力支撑。对不同类型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模式进行实证研究，围绕“建好用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资源数字化建设、红色资源与旅游开发、红色文化与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相关研究，形成全国普适性经验和地方性经验。创新红色基因传承国际化研究，拓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国际交流渠道。

三、加强研究学术交流

（一）做实学术交流载体

以重点理论专著和学术期刊为媒介，加强与市内外红色文化研究的学术交流，主办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推进红色史料和重要学术课题的研究出版工作，办好《红色文化学刊》《红色金融》等红色主题学术刊物，打造《赣南红色文库》。

（二）举办学术研讨活动

定期召开红色文化研究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和全国红色文化研究学术联盟学术年会。围绕重要精神、重大历史事件、重要时间节点持续举办红色学术研讨会、学术沙龙、学术讲座、社科大讲堂等各类活动，加强与市内外红色文化研究学者、研究团体的学术交流。开办“长征讲堂”，推动“长征论坛”上升为国家级论坛。不断扩大“瑞金论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国际论坛，使其成为探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宝贵经验的交流平台、各

国政党交流治国理政经验的高端国际交流平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故事的传播平台、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最新理念和成果的展示发布平台。办好“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智汇论坛”，承担引领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责任，邀请国内著名的红色城市及行业著名的专家学者参会，共同探讨创新发展路径，交流分享保护利用典型做法、主要成果和成功经验。

四、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一）激励科研成果发表

以项目抓手，鼓励专家学者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红色文化研究成果。建立红色文化研究项目资金配套制度。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等课题立项的不同级别，按照不同系数给予资金配套，引导高校、党校、党史研究部门、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积极申报红色文化研究的相关课题。加大红色文化研究的经费扶持力度。按研究成果发表刊物的级别，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对于获得国家、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等，在经费方面给予特别支持。对于有重大影响的理论专著，在稿酬发放、出版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

（二）加强研究成果转化

探索研究成果向文化产品转化机制，畅通学术研究机构、文化创意机构、红色文化产业市场主体的合作渠道，推出一批以红色文化研究阐释成果为基础的红色文学、舞台艺术、红色影视、主题美术精品创作。将最新研究成果融入各类宣讲、主题党课、思政课教学中，转化为红色教育培训的鲜活教材。依托媒体专题报道、红色

场馆专题展览、主题会议论坛等形式，推动研究成果向社会普及。

五、培育研究领军人才

（一）制定研究人才培养计划

将专业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的中青年学者作为领军人才培养重点，组织申报“赣鄱英才”等人才项目，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二）加大研究人才培养力度

依托红色文化研究基地、红色文化科研重点项目等平台，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参与、联合攻关等形式，帮助科研人才提升科研水平。组织专业培训、同行交流、国内进修、境外访学等活动，提高科研人才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三）完善研究人才激励机制

优化薪酬分配制度，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情况实行特岗特酬，提高科研经费中红色文化研究项目的激励比例。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对成果突出的科研人才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破格评定和提拔。

第七章 做强红色教育培训

突出红色教育培训的铸魂育人功能,高标准建设一批红培机构、基地,开发和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课程师资,着重于标准化、品质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建设全国红色教育培训“一线城市”。

一、规范红培机构发展

(一) 规范红培机构管理

完善红色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准入门槛。规范培训机构日常运营和管理流程,开发培训动态监督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线下全天候多角度的监督管理,促使红色教育培训事业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轨道。充分发挥市红色教育培训协会的行业桥梁和纽带作用,抓好行业自律,完善规章制度,加强会员管理,抓实培训质量监测,提升评估考核实效,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 扶大扶强星级机构

鼓励支持国有企业、社会力量等申办红色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重点支持市场需求大、机构数量多的瑞金市、于都县、兴国县、章贡区等地打造一批高标准示范机构,重点扶持优秀红培机构做大做强,开展红培机构星级评定。

(三) 用好红培地方标准

发布《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赣州地方标准,通过标准的实

施、监督、评价和改进活动，使得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成为可操作、可考核、可评价的工作实践，用标准来保障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质量，提升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效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红色教育培训服务经验。加强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监督管理，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高标准建设红培基地

（一）大力扶持龙头基地

重点支持江西瑞金干部学院、于都长征学院建设，支持完善基础设施，配强师资力量，提升办学层次，形成红色教育培训“双核”发展态势。加强与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央党校、赣南师范大学、井冈山大学等院校合作，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品牌体系，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红色教育培训基地。

（二）重点建设特色基地

盘活全市党校、高校、职校等现有教育培训资源，重点实施红色培训资源富聚县（市、区）重点基地的提质工程，打造赣州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兴国红兴谷研学营地、信丰油山红色教育培训基地、会昌“风景独好”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宁都黄贯少共国际师红色研学教育基地、上犹清湖红色教育基地、崇义“赣南三整”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大余“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等一批龙头基地的二级承接地，着力建设兴国苏区干部好作风、寻乌调查、天心整军等主题鲜明、特点突出、配套服务较好的教学基地。

（三）积极发展协同基地

立足本地红色资源，建设一批高标准的国防教育基地。依托学校、青少年宫、校外国防教育实践基地等阵地，建设一批学校、社会、家庭协同参与教育的少年军校。建设、改造提升并认证一批以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为主要功能的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和教学实践点。

三、研发精品课程线路

（一）大力研发优质课程

根据学员需求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发一批课程教材。制定课程教材研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整合市、县两级党史、党校、干部学院等专业团队力量，着力挖掘和阐释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的深刻内涵，研发一批代表赣州特色、能推向全国的精品课程。以“红色基因传承示范校”“红色班级”等创建为引领，推动构建面向青少年群体的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具有新时代引领力的红色文化思政课体系。推动红色教育培训课程形式创新，鼓励开发沉浸式、互动式、体验感性强的精品课程。聘请市内外知名专家，对课程研发进行指导和攻关，提升全市课程研发能力。组织开展优秀课程教材评选或大赛活动，对优秀课程教程进行奖补。重点县（市、区）和公办龙头培训机构参照市本级制定课程研发保障政策。

（二）建立精品课程库

市级主管部门统一征集购买精品教学课程、教材、教学稿、讲解词版权，建立全市红色教育培训分类精品课程库和课程教材资源

共享库。常态化调整更新，并通过相关网站、客户端等平台进行展示和发布，供相关单位机构和个人选择。

（三）培育精品教学线路

发挥线路在红培产品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力量，打造红培精品线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遵循教育性、市场性、可行性和安全性的原则，市级层面每年设计打造 2 至 3 条主题红培精品线路，县级层面每两年打造或完善 1 至 2 条主题红培精品线路，构建特色鲜明、长短结合的红培线路体系。

创新线路打造方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与运营，探索以红培线路打造运营为核心的红色资源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强与周边红色区域和长征沿线的联系合作，建立完善对接协调机制，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合力打造跨区域的红培线路，联手拓展市场，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学员互送、共同发展。

加强线路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市场营销，到市场目的地召开线路产品发布会，邀请有关市场主体踩线采风，对重点开发的线路在引流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和奖励，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形成品牌效应。

四、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通过内部抽调、培训考核、引进骨干、外部交流等方式，打造一支专兼结合、德高技精的红色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培养并遴选一支学者型、专家级红色教育培训名师队伍，鼓励和支持名师作为全市品牌形象到国家级培训机构和各省市进行授课。到 2030 年，培养 100 名赣州红色教育培训名师。

（一）开展红培师资认定

推行红色教育培训教师准入机制，实行市内红色教育培训机构专职讲师、带班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市红色教育培训评审委每年对红色教育培训机构教师进行星级评定和动态管理，实现严格准入、能进能出。举办全市红色教育培训教师专题培训班，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认证、年度考核的必备条件。鼓励和支持赣州市内大中小学在编教师参与红色教育培训师资培训并取得资格认证。

（二）拓宽教师培养渠道

从市内专家学者、离退休党政干部、模范先进、红军后代、红色讲解员、各类学校的思政课教师、优秀导游等相关行业和领域遴选一批兼职教师纳入市红色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完善导师帮带、挂职锻炼、蹲点调研等培养机制，建立委托培养机制，在驻市高校开设红色教育培训专业定向班，毕业后充实到各公办红色教育培训机构、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从事培训、讲解等工作。加大名师培养引进力度，对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直接考核聘用的方式引进至公办红色教育培训机构。

（三）建立师资共享库

对全市红色教育培训师资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市内高校、各级党校等师资力量参与的红培师资库、名师库和特邀专家库，对在库师资队伍出勤动态即时更新，以供各培训机构选聘，促进师资流动共享和优化配置。

（四）完善绩效激励机制

建立课酬待遇与星级评定挂钩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

配办法，在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绩效工资管理框架内制定带班费、授课费发放政策及人员激励政策，在人社、财政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量和绩效工资总量内确定发放额度。公办红色教育培训机构和其他公职人员可以受邀为红色教育培训机构学员授课，并按照《赣州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获得报酬。畅通红色培训教师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途径，实施职务职称二元晋升激励机制。

第八章 提升红色文化旅游

以文旅融合为导向，提升红色文化旅游供给质量，推进红色旅游的价值共创，构建红色文化旅游品牌体系，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红色旅游优选地。

一、用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

（一）推动长征历史步道利用

依托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历史步道瑞金段、于都段等项目，引领带动会昌、石城、宁都、兴国、信丰、大余等地的长征历史步道建设。设计打造长征故事节点，创新开发“互联网+步道”红色文旅业态，推进长征步道活化利用，开发长、中、短、微相结合的“重走长征路”路线，串连长征文化及其他旅游资源，衔接城市绿道、风景道和公路交通等，打造以徒步为基本体验方式的“新长征 再出发”系列线路品牌。

（二）推出长征主题教育产品

成立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研究院，挖掘长征精神，开发菜单式、模块化课程体系。依托红军长征村建设长征主题教育教学点，满足机关、学校、军队、企事业等不同类型单位开展党团活动、素质拓展等个性化需求，构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长征主题教育阵地。贯通于都县、瑞金市、兴国县、石城县、宁都县、会昌县、寻乌县、安远县、信丰县、赣县区、章贡区、大余县、崇义县长征沿线节点城市，开发联程联运的红色研学旅行产品，打造大中小学思政课实践

教学基地、研学旅行示范基地，推出长征主题研学品牌，在生动场景中讲好长征故事、传承好长征精神。

（三）打造长征文旅融合示范产品

充分利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成果，打造更多具有参与性和互动性的红色旅游业态。推动长征主题旅游景区、文旅街区、军事主题公园、体育公园等建设，植入动漫、游戏、餐饮、民宿、文创、演艺等文旅消费业态。提升长征主题场馆展陈水平，探索通过虚拟体验数字沙盘、球幕电影、互动沉浸式艺术展等方式，构建可观看、可体验和可感悟的红色文化展示场景。研发具有赣州特色的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系列文创，推出一批能带得走的长征文化符号。举办徒步赛、越野赛、射击赛、汽车拉力赛、红色运动会等长征主题的系列赛事，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促进长征沿线红色资源与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及农林产业的整合，丰富红色旅游产品供给。推进于都、瑞金、石城、宁都、兴国等地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

二、推进红色旅游串线拓面

（一）打造精品线路

国家级精品线路：重点完善推广入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的“红色摇篮·革命赣南”精品路线，引导旅行社、红培机构等将线路品牌转换为产品资源，切实发挥国家级精品线路作用，成为红色旅游供给体系的重要环节。

主题精品线路：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红军长征出发主题、反“围剿”军事主题、苏维埃旧址主题、“执政为民”初心溯源主题等红色经典线路；引导推出一批红色微旅游线路，形成长、短、微相结合

的红色旅游线路体系。

“红色+”联动线路：以红色为引领，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与绿色资源、古色资源的组合优势，推出“红色+”联动线路，促进红色文化融合发展。

专栏：红色精品线路建设工程

1. 主推1条国家级精品线路

“红色摇篮·革命赣南”精品线路：瑞金市叶坪革命旧址群——沙洲坝革命旧址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旧址——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于都县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纪念园——安远县天心整军旧址——寻乌县毛泽东寻乌调查纪念馆——大余县大余整编旧址——崇义县上堡整训旧址——兴国县苏区干部好作风纪念园——宁都县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

2. 培育6条主题精品线路

红军长征出发主题线路：石城（阻击战纪念园景区）——瑞金（共和国摇篮旅游区、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中共中央政治局、中革军委旧址）——于都（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纪念园、祁禄山红军小镇）——兴国（官田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准备重点展示园）——赣县区（韩坊塘坑口、王母渡永固楼）——信丰（中央红军长征（百石）第一仗旧址、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暨指挥部旧址）——寻乌（罗塘谈判旧址）

反“围剿”军事主题线路：宁都（小布、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宁都起义纪念馆）——石城（石城阻击战纪念园、秋溪整编旧址群）——会昌（盘山阻击战遗址）——安远（尊三围保卫战遗址）——兴国（高兴圩战斗遗址、方石岭战斗遗址、潞江书院、官田中央兵工厂旧址群）

毛泽东调查研究主题线路：宁都(小布、青塘)——兴国(长冈乡调查纪念馆)——于都(红四军政治部旧址暨毛泽东同志旧居、赣南省苏维埃政府旧址暨长征前夕毛泽东同志旧居、赣南省三级干部大会旧址、盘古山仁风山调查馆)——瑞金(沙洲坝中央国民经济部调查统计局旧址及陈列馆、叶坪、武阳)——会昌(仁风山及其附近调查)——寻乌(毛泽东寻乌调查纪念馆)

苏区干部好作风主题线路：苏区干部好作风陈列馆——兴县长冈模范乡(樟树塘小桥、江善忠烈士跳崖处、乡苏主席谢昌宝“十带头”“四模范”)——兴国胡灿“也是居”——兴国龙口镇刘启耀纪念馆——于都岭背长征模范广场(谢宝金的长征故事)——于都赣南省苏维埃政府旧址暨长征前夕毛泽东同志旧居

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线路：信丰(赣南游击词主题园、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历史陈列馆等)——大余(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梅岭三章主题园、梅关古驿道、陈毅同志旧居、长岭会议旧址等)——南康(大山脑莲花坞红军练兵场)

中央苏区盐道体验线路：定南天九(兴隆村)——定南鹅公(乌鸦寨村、杨坑村、鹅公圩)——定南龙塘——安远鹤仔——安远孔田(下魏村)——安远镇岗(尊三围保卫战遗址、东生围)

(二) 助力乡村振兴

发挥红色旅游促进农业升级、农村进步、农民发展功能，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服务赣南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探索乡村振兴“红色样本”。探索红色资源保护与红色名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田园风光游览和休闲农业发展相结合的路径，构建与文创、培训、研学、康体、农业、演艺等融合发展的“红色+”产业体系，推动红色为主色、绿色为底色的宜居人

居环境改造，建强乡村党员干部队伍，树立红色文化价值引领的乡风新文明，形成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基础的红色文化浸润的乡村治理典范，推出乡村振兴的赣州“红色样本”。

持续推进“旅游名村”建设。结合乡村特质与红色旅游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旅游名村”。做好乡村的产品业态与公服配套，着力建设一堂阐述乡村红色历史的微党课，一场融合乡风民俗互动体验的红色微演艺，一组结合人居环境提升彰显红色艺术的村落景观，一个以红色教育培训、乡村旅游或党员干部牵头的特色农业等为主创收的支柱产业，一条集交通、游览、景观等要素贯穿村落的主动线等内容。

（三）赋能城市更新

加速红色文化与城市建设的融合，提升红色旅游城市颜值与文化软实力，塑造“红色旅游名城”形象。

建设红色文化叙事场景。将红色遗址遗迹的保护与城市更新改造相结合，红色建筑、建筑群的利用与周边区域的开发相整合，建设一批红色主题场馆、红色教育基地、文旅休闲空间，因地制宜营造红色主题氛围，打造红色历史、城市文化的叙事场景。

建设红色文化消费场景。依托城市消费功能，重点发展红色主题餐饮、红色主题住宿、红色文创商品、红色文化体验等业态，夯实红色资源与城市街区的深度整合，积极创建国家级或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结合城市红色旅游休闲区、红色主题风貌街区、红色主题公园等，植入红色文化创意、红色研学教育、红色演出演艺、红色数字展陈等业态。

建设红色文化服务场景。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红色驿站、红色主题步道、红色主题公交线路

等建设。推动机场、车站、公交站点、旅游集散中心等地开设红色旅游服务网点和宣传平台，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线路设计、参观指引等服务。串联城市红色文化遗迹、博物馆、红色场馆、特色文化集市、休闲公园等，积极推出“城市漫步”活动，营造城市热度。

三、构建红色旅游品牌体系

（一）塑造红色旅游品牌形象

以“共和国摇篮”品牌为统领，擦亮红色故都、长征集结出发地、模范兴国、反“围剿”战争、寻乌调查、风景独好、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赣南三整等八张红色旅游名片。建立全市红色旅游统一视觉形象标识系统，设计主题 LOGO、标识系统、文创产品、宣传材料，多媒体界面形象、整体视觉形象等，线上线下统一使用、系统传播，以整体化、专有化、识别度高的视觉形象，提升红色旅游的品牌辨识度和品牌认同感。

（二）培育红色节事活动品牌

举办系列传播推广活动，打造红色节庆品牌。紧紧围绕建军、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红军长征出发等重大事件重要时间节点，做好周年纪念活动。结合体育赛事、会议会展、民俗节庆等活动，打造新时代“红军运动会”等体育盛会，定期举办红色旅游学术会议。围绕建党节、建军节、国庆节、国家公祭日、清明节等节日，开展常态化的革命烈士祭奠与纪念活动。

（三）强化旅游目的地整体营销

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加强市、县联动，采取政府支持、部门协同、企业联手、媒体跟进、游客参与的旅游宣传营销机制，统筹开

展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形成集约化营销机制。统筹利用传播内容、传播渠道、传播媒介，整体推介红色赣州。

第九章 创新红色文化传播

加强赣州红色文艺精品创作，拓展红色宣传阵地，搭建红色文化交流传播平台，培育示范性的传播队伍，营造红色文化传播的良好氛围，从全球和全国视野讲好“人民共和国从这里走来”“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试验田”“毛泽东思想孕育地”等赣州红色故事。

一、打造红色文艺精品

（一）推动红色文艺精品创作

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实施红色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动赣州红色文艺创作迈向高峰。加强对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书法、网络文艺的创作引导，大力扶持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爱国主义题材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质量提升。探索建立名家大师领衔创作机制。紧扣重大节点，着力打造一批彰显时代特色、突显赣州特质、叫响全国的“现象级”作品。

（二）引导网络文艺健康发展

鼓励文化单位和广大网民依托网络平台依法进行红色文化创作表达，推出一批反映时代热点、点击率高的微短剧、网络文学、网络动漫、网络剧、网络纪录片、网络演出等优秀网络原创作品。借助直播、短视频等传播技术，给予受众精准、立体的感官体验，开辟一条红色文化“破圈”的新路径。加强网络文化艺术作品内容管理，引导和规范网络直播，加强和创新网络文艺评论，引领网络红色文艺繁荣有序发展。

（三）完善红色文艺创作机制

健全文艺创作正向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文化领域国家基金和专项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争取各类文艺专项资金、基金对红色文化艺术创作的精准扶持。探索建立赣州市红色文化艺术发展基金，搭建公平开放、富有活力的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艺创作生产和公益性文化活动，逐步建立健全红色文艺创作生产资助体系。完善红色文艺精品创作扶持政策，加大对公益性文化活动、重点文艺创作项目和文艺人才的扶持力度。

深化“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组织专业文艺工作者到基层教、学、帮、带。加强基层文艺内容建设，创作生产一批适合基层生活特点、深受群众喜爱的公共文化作品。

构建策划、立项、创作、生产、推广等一体化机制。设立红色文化协同发展研究机构，吸引赣州乃至市外各高校红色文化研究院所、红色学术科研机构、红色文艺创作机构和红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等多方力量参与。畅通学术研究机构、文化创意机构、红色文化产业市场主体、社会资本的合作渠道，形成以红色文化学术成果为本底，以红色文化产业为导向的研发平台，打通红色文艺精品市场转化最后一公里。

二、拓展红色宣教阵地

（一）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

以“红色基因传承示范校”“红色班级”创建活动为抓手，将红色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体系和评价体系，推动红色文化进课堂、进学校。

建设红色文化课程。推动高校以深入挖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红

色文化为着力点，推动中小学校以语文、历史等教材中红色题材的课文为基础，结合赣州红色资源特点以及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等，将红色文化有机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推动红色文化与日常教学有机融合。

开展红色文化宣讲。以党史专家、红培名师、先进典型代表、优秀红色讲解员等为主体，组建红色宣讲团，走进当地大中小学校开展主题宣讲。

举办红色主题活动。以故事沙龙、班级故事会、校园讲故事比赛等形式，讲好赣州红色故事；组建班级合唱队、校园合唱团，唱响赣州经典红色歌谣；开展红色征文活动，以读后感、游记、散文、诗歌等为体裁，弘扬红色主旋律；成立学生剧社，创作表演本土红色短剧，通过沉浸式角色扮演，让红色文化活起来；通过诗配图、图配文等形式，以画传情，以图言志，把红色情怀形象地烙印在心灵中，推动青少年红色精神教育长效化。

（二）推进红色文化下基层

整合各部门政策、资金、项目、人才资源，将红色文化融入基层理论宣传阵地。继续推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红色名村、红色村史馆建设，让红色文化元素融入基层建设各环节。打造“红色宣传+党群服务+文明实践”的基层阵地。不断探索宣讲方式方法，传播科学理论、宣传党的政策方针、培育和践行主流价值观、丰富活跃文化生活和弘扬时代新风尚。

以家族为单位做好英烈纪念。支持同族将军、烈士的肖像与事迹的整理，编辑将军烈士谱志，做好宗厅的红军英烈陈列，以姓氏家族为单位弘扬红色文化，开辟基层红色教育新阵地。

三、建强全媒体传播平台

强化互联网思维，用好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新型智媒体平台建设，推动线下资源向线上的高效转化与深度融合，提高红色文化传播的精准度和影响力。

（一）巩固主流媒体宣传

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围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及重大历史事件的时间节点，通过开设专版专栏、拍摄专题片、刊登专题文章等，推出革命文物鉴赏、红色精神阐释、历史事件溯源等系列专访，对红色资源和背后的精神内涵，进行全方位、高频次、多角度的宣传报道和阐释。

（二）抢占网络传播阵地

强化互联网思维，创新红色网络传播内容及话语表达方式，建立扩大红色文化信息传播范围的内容荐阅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借力头部流量，依托平台特性构筑完整的传播生态系统，开展有层次的技术治理和数据运营，助推红色文化传播奏强音。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严把内容生产与传播关口。依托 Facebook、Twitter、YouTube 和 TikTok 等境外新媒体平台进行红色宣传。注意跨文化传播内容的本地化创新，降低语境转换之间的内容偏差。

（三）搭建数智化新平台

结合赣州全国首批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改革试点成就，突出“赣南红”新闻客户端的红色宣传集散功能，采用智能数字化数字技术将赣州市县级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传播媒介进行优势整合利用，打造完整、集纳、系统的融媒体集散平台，作为红色文化宣传的总供给端。深度融合各类传媒，打造红色文化符号环境，

建构立体化红色文化传播网络。

积极创新红色文化传播方式，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和传播渠道，利用智能场景感知、用户行为分析、人机交互、混合现实、全息展演、沉浸式演出等体验互动与呈现技术，搭建体现数智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平台的红色元宇宙空间。

（四）建好国际传播中心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外宣大局，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高水平打造赣州国际红色文化传播交流中心。充分发挥赣州特色和优势，创新国际传播话语体系，向国外讲好“人民共和国从这里走来”“长征从这里出发”等红色故事，为世界读懂中国城市增添窗口。

四、培育高素质传播人才

（一）建强红色导游、讲解员队伍

开展红色导游、讲解员培训工作，参照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的培训方式，实行岗位资格认定，培养一支政治思想、知识储备、讲解服务、社会影响都优秀的讲解员队伍，精彩讲述赣南红色故事、生动诠释赣南红色精神、忠实传播赣南红色文化。改进讲解服务，针对党政机关、专家学者、学生大众三类群体，以及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采用各有侧重的“3+X”个性化讲解稿，为特殊群体提供手语讲解服务，面对不同群体进行“分众化”讲解。不定期开展“十佳红色讲解员”评选活动，示范引导队伍建设。

（二）培养“红色主播”队伍

择优选拔人员建立“红色主播”培育库，以挂职锻炼、导师帮

带、主播讲堂等方式，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宣传能力强、责任感强的“红色主播”。定期对“红色主播”开展综合考核，根据直播热度、品牌影响、助农收益实绩等情况进行星级评定，激励“红色主播”讲好红色故事、助力产业发展。

（三）培育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伍

大力发展高校志愿服务队伍、中小学小红星宣讲队伍，积极承担义务讲解工作。构建志愿服务全程培养体系，不断强化遴选、培训、考核、试讲、主讲的讲解员培养流程，加强分人群服务经验的积累，形成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全程培训机制、讲解队员阶梯培养的预备队机制等。

（四）组建先进典型代表宣讲队伍

邀请功勋模范人物、“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五老”“最美高校辅导员”“最美大学生”以及“中国青年好网民”“三八红旗手”“中国巾帼好网民”等，组织先进典型代表宣讲队伍进学校、进课堂、进网络、进景区，用真实感人的历史资料和亲身经历进行宣讲，打造传播红色文化先锋队。

第十章 加强区域协同合作

积极拓展多元合作对象，拓宽合作领域，完善合作机制，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为赣州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更多的机遇。

一、拓展多元化合作对象

（一）强化地缘合作

利用地缘优势，加强与周边城市协同合作。强化市际、县际之间联动协作，深化与省内南昌、吉安、抚州等省内城市合作，构建红色资源共享、客源互换、互利共赢协同发展新格局，为全省创建全国红色基因传承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发挥赣粤地域相近、人脉相亲优势，以及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政策机遇，大力推进红色融湾，深化“老区”与“湾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落实赣州与郴州、韶关签订的“红三角”旅游联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红三角”旅游联盟等省际合作。

（二）优化主题合作

加强红色主题跨区域合作，以课题、论坛等形式与相关红色城市共同研究解决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中的共性问题。加强与遵义、延安等长征沿线城市合作，依托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弘扬长征精神，举办好“长征论坛”，完善宣教体系，发展红色旅游。加大原中央苏区的协作，充分发挥中央苏区“7+2”红色旅游区域联盟作用，深化与赣西南、闽西、粤东的合作，共同打造中央苏区红色品牌。加强与“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八省游击区的合作，组

建红培联盟，常态化推进资源共享、经验分享、学习互鉴、交流合作，推进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依托“东江源”文化，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客源市场。

（三）深化对口合作

发挥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政策优势。充分利用 63 个中央国家机关及省直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工作政策，完善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发挥中央单位对口支援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争取各口径政策资金、对口资源等帮扶，形成重大战略叠加、政策红利汇聚的发展势头。深化与深圳市对口合作关系，加强在共同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等重要领域合作，创新跨区域合作方式，促进双方比较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

二、拓宽多领域合作内容

（一）加强理论研究合作

深入开展相同主题的红色精神、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研究，共同研究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中的共性问题。积极对接全省的红色理论研究的选题机制，推动对红色资源的内涵研究、时代价值、弘扬路径等理论研究，联合进行史料征集整理和专项课题研究，合作举办学术研讨会，共同形成理论成果，提升相关学术研究领域的影响力。加强与市内外智库的联系、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共同参与的决策咨询机制，针对课题研究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资政报告等成果形式，以协商评估的方式推动各智库组织的深入合作。

（二）加强馆际交流合作

利用赣州市博物馆、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等重要场馆优势，突破单一的互换展览、联合办展模式，积极发动组建红色场馆合作联盟，加强馆际藏品、人才、硬件的优化整合。推动与遵义、延安、桂林等红色资源丰富的区域建立艺术节联盟、美术馆联盟等红色艺术联盟，加强巡回展览、联合展览等交流合作，实现艺术资源的合作共享。

（三）加强红色旅游合作

积极参与并推进全省优质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加强与南昌、井冈山、吉安、抚州等城市的合作，推出串联重要遗址遗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参与举办“中国红博会”。充分发挥中央苏区“7+2”红色旅游区域联盟作用，深化与遵义、桂林、延安、韶山、上海等红色旅游城市的对接，推动旅游资源、市场、产品、信息、人才、基础设施等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势互补。

（四）加强红色教育培训合作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及井冈山、遵义、延安、龙岩、桂林等城市的合作交流和精品线路对接，共建一批红色教育培训示范基地。探索建立红色教育共建共享机制，推进红色教育培训资源共享、基地共建、学员互送的协同合作新局面。

（五）加强人才交流学习

建立各地干部人才双向学习交流机制，常态化开展管理岗、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培训活动，深化媒体机制、文化场馆讲解员、文创工作者等交流学习。

（六）推进公服设施共享

推动合作城市主流媒体在内容生产、管理方法、运营经验、经营模式等方面深入交流协作，共同策划完成大型专题采访活动，联合制作文旅专题节目。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和文旅资讯平台，及时发布合作城市间的文旅动态新闻。常态化开展业务交流和记者互派工作。探索打造跨区域“旅游护照”等旅游通行证和旅游产品，扩大文旅一卡通使用范围，在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中实现“同城待遇”。

三、完善长效化合作制度

（一）完善协调机制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共商统筹协调合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建立重大项目联合谋划和推进机制，制定重大项目清单和项目储备库，统筹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开展跟踪分析、协调指导和经验总结，形成明确的利益共享、成本共担机制。

（二）健全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标准互认，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联合建立标准化组织，负责统一标准的立项、发布、实施、评价和监督。完善针对经营主体和项目的准入制度，加强引导和监督，规范相关经营活动。共建革命文物保护标准、红色教育培训服务标准、红色旅游行业标准等，指导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规范化。健全跨区域信用信息标准，对违背保护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

健全顶层设计、工作机制、要素政策、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保障,确保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从宏观规划落实到微观执行,变规划优势为发展优势。

一、组织领导

(一) 强化市级统筹

由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统筹指导全市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的牵头抓总作用,制定方针政策、具体措施,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考核调度,有效推进资源保护、课题研究、文艺创作、教育培训、红旅融合等工作。

(二) 健全工作机制

落实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协同联动,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统筹协调跨部门重大事项,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落地实施。

二、政策支持

(一) 强化资金保障

合理安排经费。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合理安排经费用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建立经费拨付与

工作绩效挂钩的动态拨付机制。对接《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关于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政策，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专项资金。

拓展投入渠道。健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多元化投入体系，有效整合宣传、文广新旅、发展和改革、教育、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村振兴、赣南苏区振兴等部门各类资金，打破部门界限，对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重点项目进行配套和引导。支持、鼓励社会资金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工作。放宽红色文旅项目融资审批，简化信贷流程，扩大金融信贷投放规模，加大对红色文旅产业的支持力度。推进跨部门、跨地区的旅游企业联合和资产重组，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股票，募集社会资金。

（二）强化用地保障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探索对重点红色文化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实行特殊土地扶持政策。激活低效空间资源存量，鼓励支持在原有用地基础上进行项目优化提升。在年度用地指标中优先支持红色开发利用的重点项目，保证重点红色场馆、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红色景区项目用地。

（三）强化财税优惠

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为红色资源的开发利用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对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相关机构和企业，按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优惠。继续实行文旅企业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文旅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人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该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人才培养，优化管理人才队伍，充实科研力量，提高保护修复、陈列展览、教学授课、宣传讲解等专业人员素养。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重，搭建多类型、多梯次的复合型人才库。

（一）加强外部引进

面向社会广泛征集高端人才，建立赣州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高端人才库。邀请来自全国红色资源保护、红色文化研究、红色教育培训、红色旅游开发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成立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专家咨询委员会。出台赣州特殊红色文化人才“柔性引进”和“特事特办”政策，采取调动、聘用、合作等形式，引入紧缺技能人才。积极建设高校见习基地，扩容人才储备。

（二）深化内部培养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重点培养相关主管部门人才、高层次经营管理者、产业运营人才、短缺专业人才等，加强红色景区、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红色场馆等基层从业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落实对红色村落的村级干部及后备人才队伍的培训，推动建立覆盖全市各县（市、区）的培训网络体系。

组织主题游学活动。采取集中学习、专题研究和参观考察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相关干部进行培训。设立游学基金，把握各地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的最新动态，组织相关行政管理干部、从业人员到典型案例地实地考察学习。

采用以岗定薪、以任务定薪酬的方式，改善从事红色资源保护开发相关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制度。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个体考评与集体考评相结合，专业考评与社会考评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奖励在工作中成就突出的人才。畅通红色资源保护开发人才的晋升渠道，为引进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对基层一线人员的职称评定给予倾斜，确保队伍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四、督导考核

（一）规范保护利用

研究出台《赣州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条例》，制定管理规范文件，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红色场馆、红色教育培训、红色文艺、红色景区景点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以标准化为手段全面提升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如建立红色文化演艺节目备案审查机制，把政治效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动红色旅游、红色培训、红色研学朝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二）实施考核评价

健全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的考核机制。将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市、区)、市直单位综合考核内容，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和市县巡察内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管武装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第十二章 县（市、区）发展指引

一、章贡区

加强对楼梯岭会议旧址、玉虚观地下党活动旧址、东郊区苏维埃政府成立旧址、水东坝上红军标语旧址、中共赣南临时特委旧址、赣州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陈毅谈判旧址等红色资源的保护。依托方特东方欲晓主题公园,建设全市窗口式元宇宙新空间等项目,打造中国红色文化沉浸体验之城。将长征广场建设成赣州红色旅游的新 IP 点和打卡点。整合福寿沟、江南宋城、赣州文庙等资源,开发以红色文化、宋城文化、阳明文化为主题的研学课程体系和线路产品,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充分发挥城市会客厅功能,打造集红色文化展示、红色教育培训、红色文化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综合性服务中心、赣州红色旅游集散地。

二、南康区

依托潭口农民武装暴动旧址、赤土巫金峰将军纪念馆、陈赞贤陈列馆、唐江红四军整训及红一军团旧址等红色资源,结合南康区家具产业、赣州港商贸和近城区位等优势,以工业旅游和乡村旅游为突破口,着力打造南山至浮石精品旅游线路以及南山温泉旅游带,高质量运营好国家 4A 级景区家居小镇,联动格力小镇、唐江千年古镇、汽车小镇打造一批乡村田园、民俗文化、观光购物的旅游景点,将南康打造成为赣州都市旅游度假区。充分利用南康家居小镇这一新时代重要的红色资源,发挥特色产业优势,重点发展红色文化、工业研学业态,打造具有南康特色的红色研学基地、产品和线路,

融入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经典路线。

三、赣县区

加强大埠暴动纪念馆、江口贸易分局旧址、江口会议旧址、茅店关税处旧址、田村赣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群、白鹭红色古村、王母渡永固楼等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着力打造江口名镇等红色旅游名片。优化红色旅游线路规划，对接于都长征集结出发地、共和国第一国企和会昌筠门岭税关等景区景点，打造赣县的长征旅游和红色经贸旅游精品线路。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等业态融合，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深入挖掘客家文化和红色文化蕴含的艰苦奋斗作风、革命斗争精神、集体主义思想和家国情怀，推动客家优秀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融合发展，增强客家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打响“世界客家摇篮”文化品牌。

四、信丰县

推进百石长征第一仗核心展示园、赣南游击词主题园、中央红军长征突破第一道封锁线纪念园区、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纪念园区、国家长征步道（信丰段）等项目的升级。挖掘整理相关红色史料和红色故事，融合世界橙乡、北江源头、绿色生态等优势，打造成集红色培训、生态休闲、旅游观光、养生度假等为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共享家园。

五、大余县

依托陈毅同志旧居、刘伯坚烈士墓、金莲山革命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联动改造长岭会议旧址、大余整编司令部旧址，唱响“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主阵地”“新四军重要发源地”文化品牌，高标

准建设红色研学基地和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将大余县建设成为全市红色教育培训与红色旅游的重要节点。

六、上犹县

保护利用好营前河西道委旧址、毛泽东故居、彭德怀故居，平富上寨红三军团旧址群等，争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的支持，举办中央苏区河西中心研讨会，办好红色文化主题活动，推出精品研学路线，着力打响“中华苏维埃河西苏区中心”红色文化品牌。挖掘陡水电站历史文化里程碑名片，有机融入客家、绿色、红色文化元素，打造承接大湾区的全市红色教育、客家文化旅游体验主阵地、生态休闲度假胜地。

七、崇义县

保护和利用好上堡整训旧址群、杰坝长潭红色名村、义安毛泽东故居等红色资源。用好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授牌上堡整训旧址“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现场教学点”契机，开发上堡整训红色教育培训点，打造一批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做好红色文化与阳明文化、客家文化的融合，推动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等业态融合，特别是依托上堡梯田的资源优势，打造“红色+绿色”的文旅融合标杆。

八、安远县

依托天心整军旧址等，联合信丰、大余打响“赣南三整”品牌，打造国防教育基地和赣粤闽三省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唱响“东江源头”品牌，全面改造提升三百山景区，精心打造成为粤港澳地区“饮水思源”爱国主义教育主题产品，打造“两山”理念实践基

地、旅游研学目的地。

九、龙南市

依托上马石围大坝游击中队队部旧址、烟园围红四军军部旧址、中共信南县委旧址等资源，搜集整理“一枚红色硬币的故事”“大坝游击队五战五捷”等围屋红色故事，建设一批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加强围屋文化与红色文化融合，助推龙南建设为赣州高水平副中心城市和客家文化旅游标杆。

十、全南县

加强全南县第一党小组成立旧址、炉迳三南县委扩大会议旧址、玛瑙坝农民协会旧址、山石农民暴动总指挥部旧址、杨梅石三南游击队整训旧址等红色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推进龙下火炬亭、全南县革命烈士陵园、全南县第一党小组成立旧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以红色乡里大曾屋、上湖火炬亭等北线三南游击旧址群等为代表，探索红色旅游赋能乡村振兴的模式。

十一、定南县

加强对中共月子岗区委旧址、胡传周故居、定南县总工会成立旧址、油汶湖乡苏维埃政府旧址等低级别红色资源的保护。推进岿美山镇丰背粤赣湘边纵队驻地旧址、天九镇中央苏区盐道的建设提升，发掘客家文化、红色文化中的康养元素，创新康养旅游产品业态，打造成面向大湾区独特体验度假旅游目的地。

十二、兴国县

加强将军故居等红色资源的保护，做好苏区干部好作风陈列馆

的改造升级，争取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一座以“苏区干部好作风”“模范兴国”为核心的红色名城。建好红兴谷研学研修实践营地等基地，加强与泰和、东固、井冈山等地区的联动，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做强红色旅游研学。打磨提升大型经典音乐史诗《长征组歌》、原创兴国山歌剧《老镜子》《苏区干部好作风》等红色文艺精品。开发利用官田中央兵工厂旧址群，积极探索红色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模式，擦亮“军工摇篮”品牌。

十三、宁都县

加强反“围剿”战争、宁都起义、红色电波、少共国际师等重要红色资源的内涵研究阐释，创新活化红色文化保护利用模式，着力打响“反‘围剿’战争”“宁都起义”等红色文化品牌，彰显宁都作为中央苏区前期政治、军事指挥中心的历史地位，提升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宁都起义纪念馆、小布胜利小镇、黄贯少共国际师红色研学教育基地，建设红色文化走廊（临宁公路沿线洛口—东韶—肖田段），联动黄陂、小布、东山坝、梅江、青塘等革命旧址群组，推进“红色+”融合发展工程，积极对接海西经济区，打造红色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赣州红色旅游区重要节点。

十四、于都县

充分保护利用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重点展示园，建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积极发挥江西省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县的品牌优势，在红色场馆创新利用、红色文化队伍建设、红军标语保护利用等方面进行示范探索。以长征文化为核心，挖掘红军游击队九路突围等历史文化资源，开发长征主题精品课程，做精《长征第一渡》驻场常态化演出，讲好长征故事，传播长征精神，打响长

征文化品牌，建设成红色教育培训创新发展示范区。做好“红色+”文章，推进长征文化与时尚之都、富硒产业、体育融合发展，打造全景式活态化长征文化度假目的地。

十五、瑞金市

以“共和国摇篮”“红色故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为主题的红色资源呈现高等级、高价值、高密度富集的特点。积极发挥江西省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县的品牌优势，积极探索实施红色文化遗产保护联动机制、“数字化+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等。依托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等资源优势，加强“瑞金建政”红色文化研究阐释，讲好“人民共和国从这里走来”、“长征”系列故事，进一步打响“红色故都”“共和国摇篮”“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品牌。重点支持江西瑞金干部学院建设，扩大办学规模，加强软件硬件建设，打造全省一流、全国有影响的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用好中央红军长征决策和出发重点展示园，建好一所红校、一台红剧、一部游戏、一组红馆、一条红街、一座红城，促进红色文化与红色旅游、康养度假、乡村振兴、节庆赛事等融合，打造成国际著名的综合性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十六、会昌县

用好“两代伟人奠基、革命元勋荟萃”红色资源，唱响“风景这边独好”红色品牌，修缮利用好文武坝粤赣省委革命旧址群、红九军团长征出发地、白鹅梓坑留守苏区中央机关旧址群、筠门岭会寻安中心县委革命旧址群等红色资源，推出风景独好园、和君教育小镇、汉仙岩景区等项目，加强与龙岩等地的对外联系，增进赣粤闽市场的互融互通，将会昌建设成为全国著名的红色研学基地、赣

州红色旅游区重要节点。

十七、寻乌县

以寻乌调查历史事件、寻乌调查纪念馆等资源为核心，“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发源地”为主题，大力推进“一馆七址”建设，加强罗塘谈判、圳下战斗等红色文化研究，促进红色文化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等融合，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打造成为以“调查研究”为主题的全国知名红色文化培训基地、调查研究实践基地和知名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十八、石城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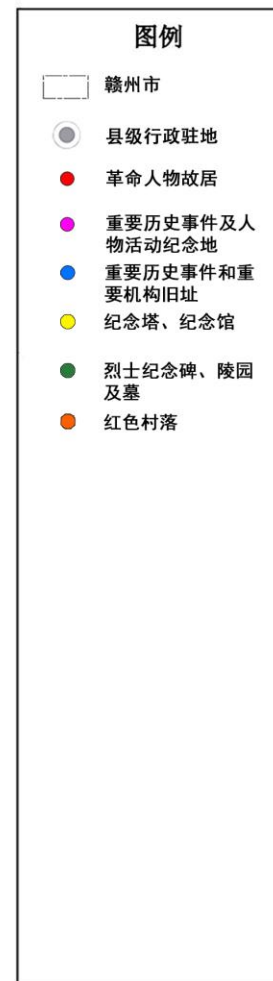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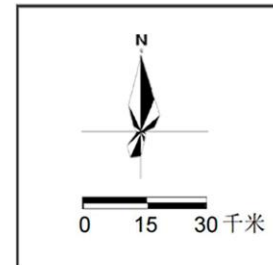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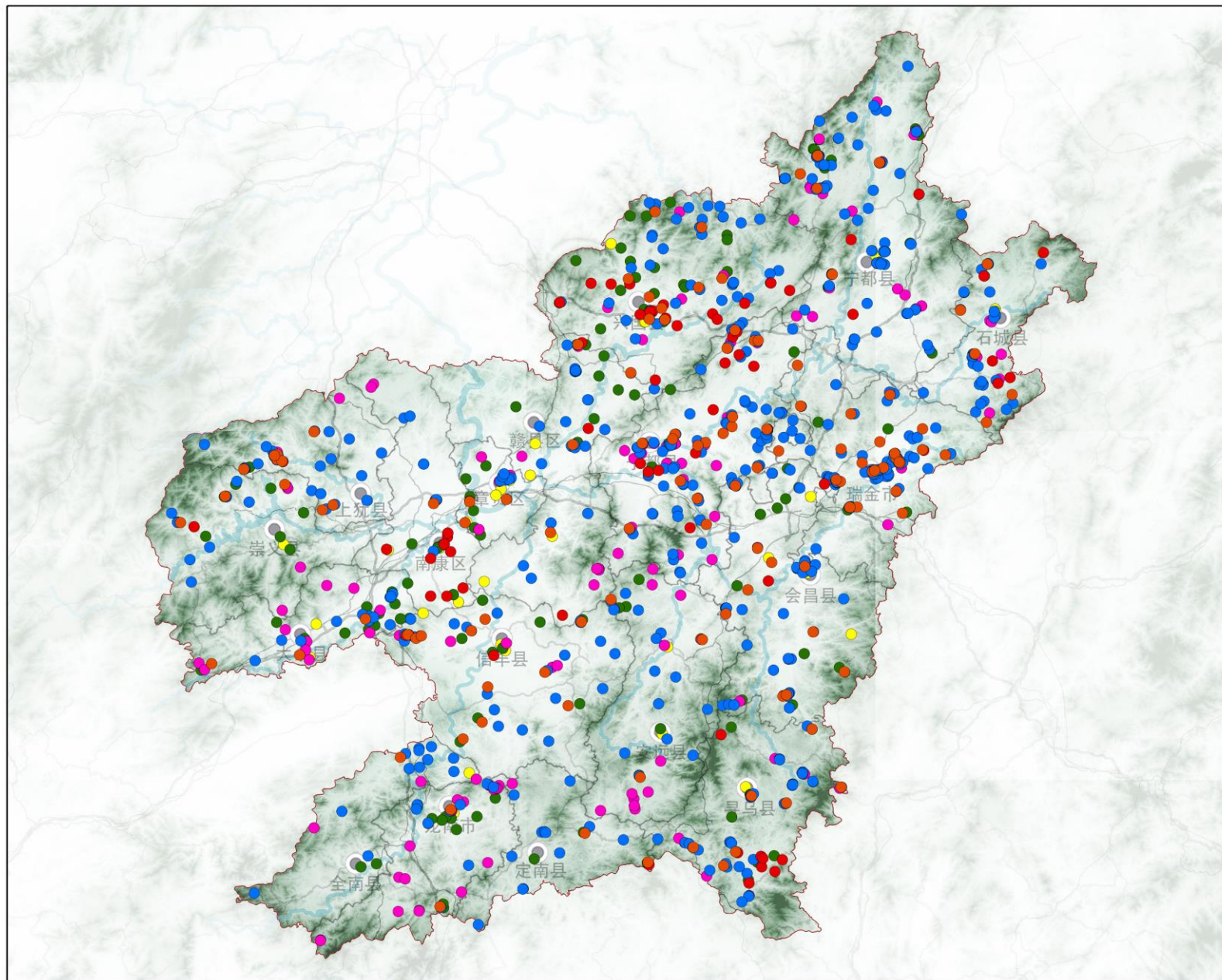
以建好用好石城阻击战纪念园、国家银行秘密金库等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整合并提升改造红三军团红五师石城阻击战指挥部旧址、红三军团司令部旧址及红四师指挥部旧址两个核心特色展示点，讲好当年长征前夕红一方面军在中央苏区北线战场进行的最后一次大规模战斗故事。讲好“七根火柴”长征故事，用好秋溪、丹溪两个中组部红色名村打造红色研学教育基地，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建设成全国知名的红色教育研学基地。强化区域合作，融入瑞兴于红色旅游廊道，深化与福建的宁化、长汀等地合作。

十九、赣州经开区

全面保护和提升利用红色名村三江镇斜角村及郭大力故居和贺焕文墓地，举办《资本论》首个中文全译本出版周年座谈会等纪念活动，打造红色旅游村落和红色教育培训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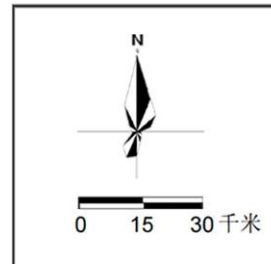
二十、赣州蓉江新区

充分挖掘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潭口暴动”历史事件，讲好赣南苏区革命根据地的创始人之一罗贵波，父子英烈陈祖墉、陈德统，兄弟英烈黄心昆、黄心皓的故事，发挥城市几何中心及功能新区优势，建设红色旅游的重要节点与红色教育培训的新阵地。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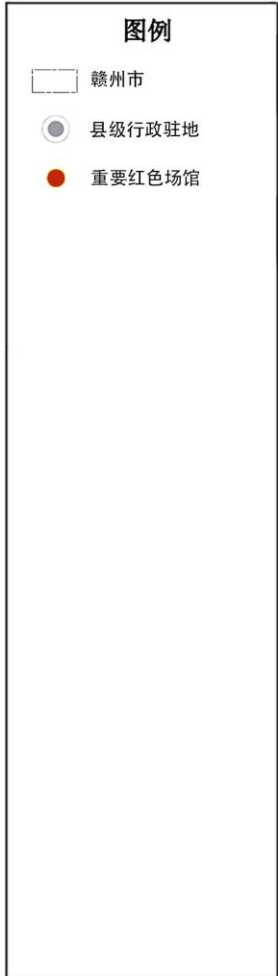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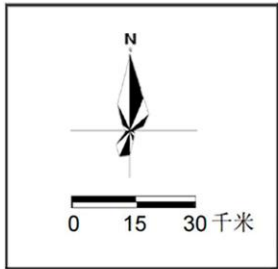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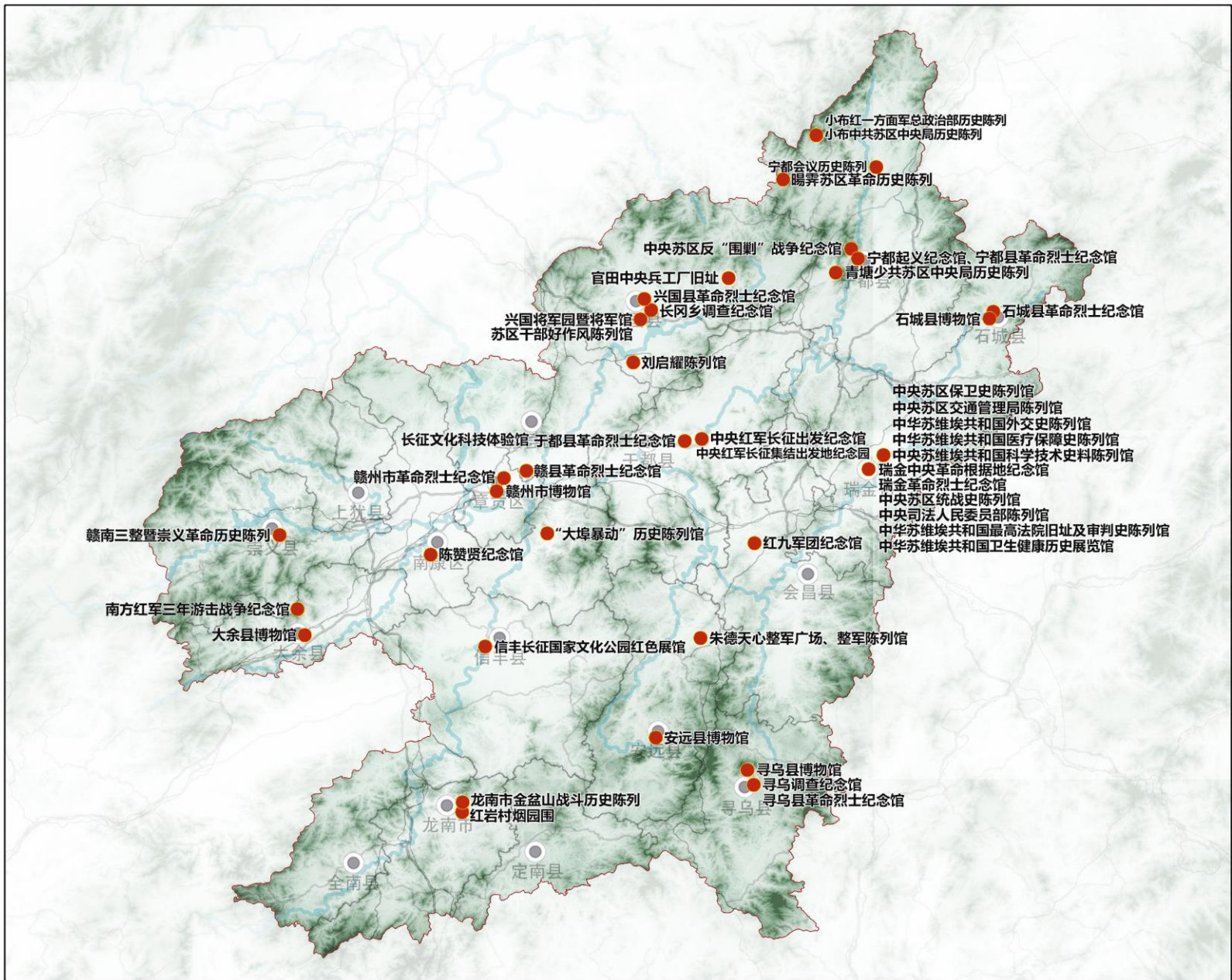
红色资源类型结构图



一环贯通
四区联动
八组团呼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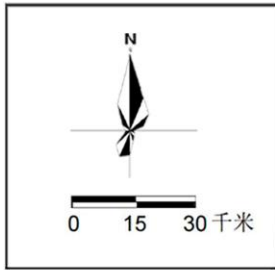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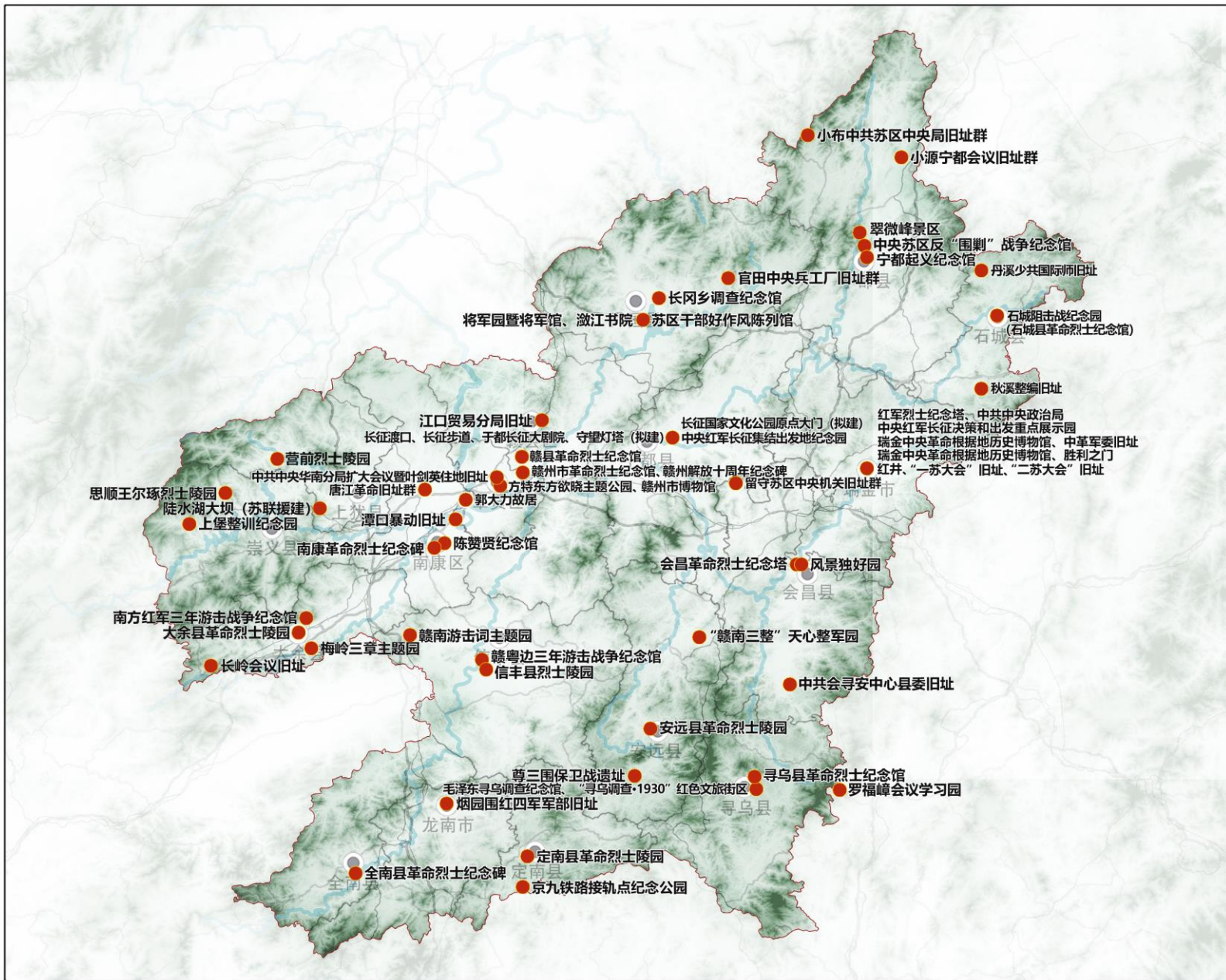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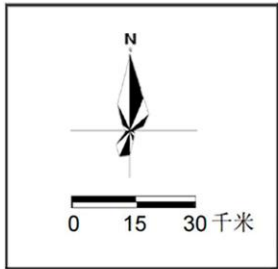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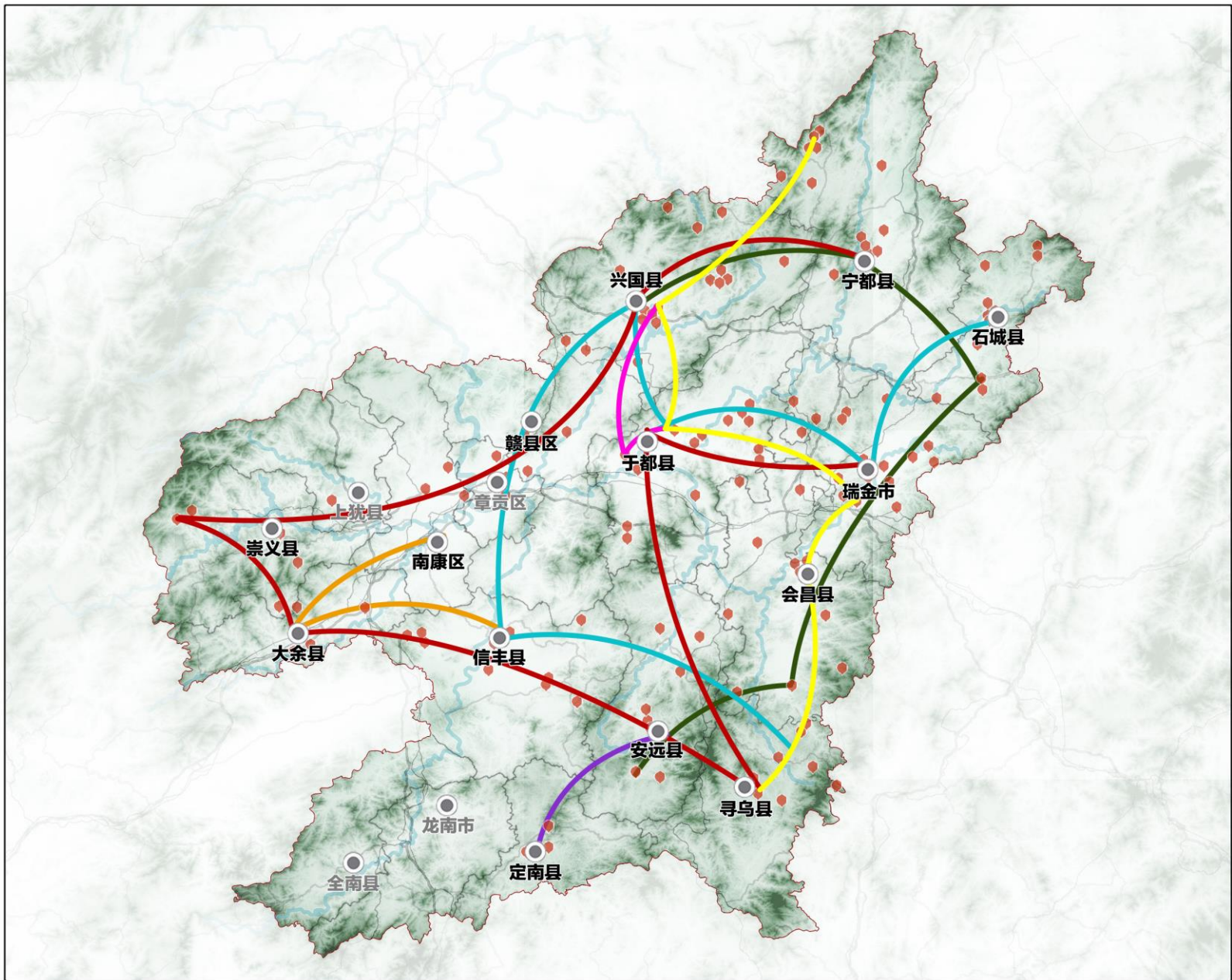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重要红色场馆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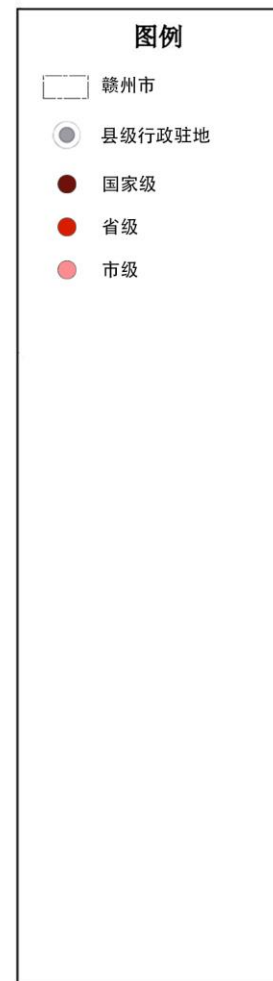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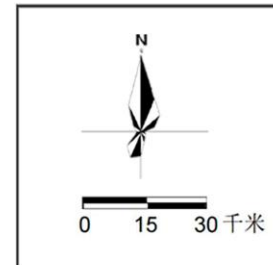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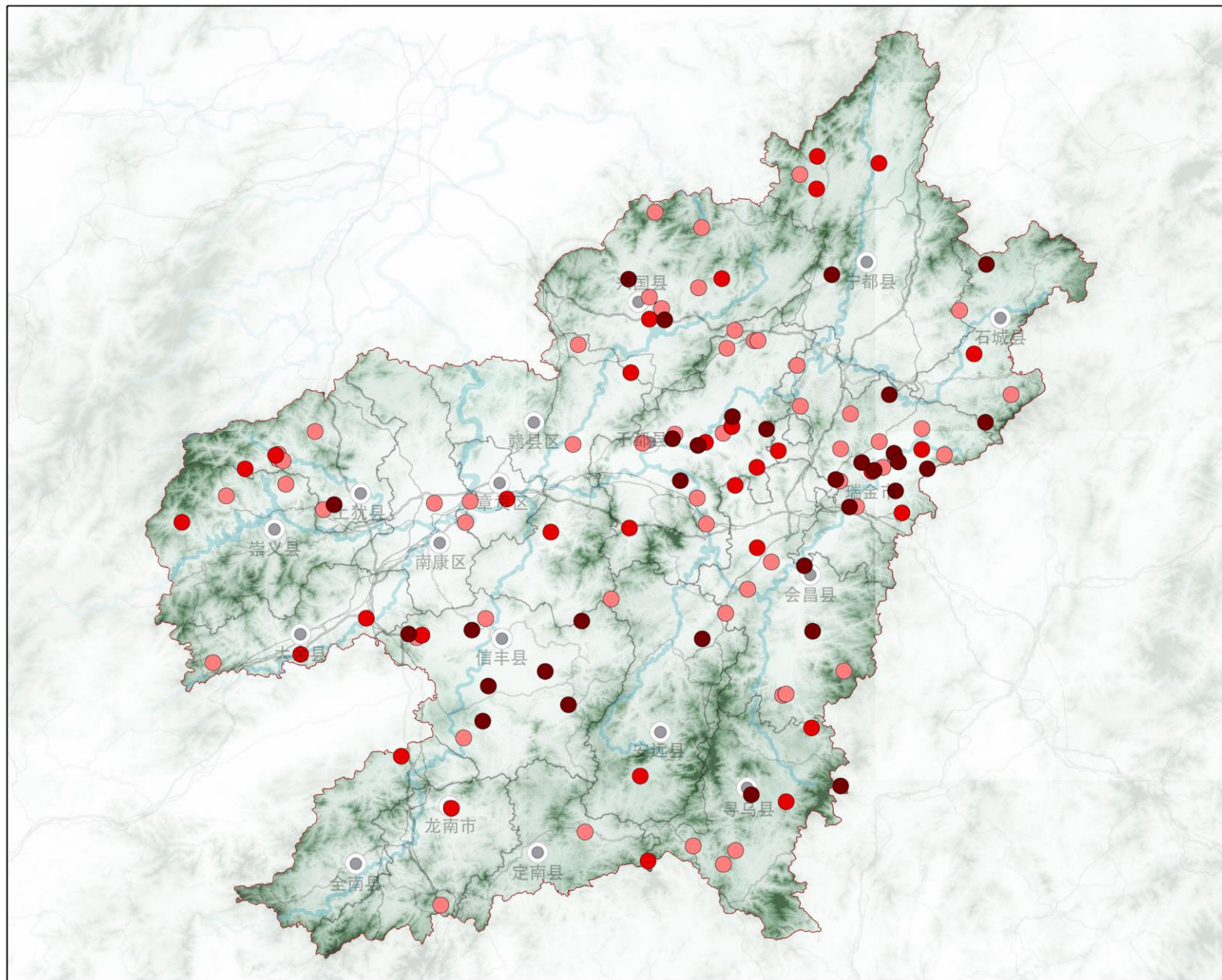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红色经典地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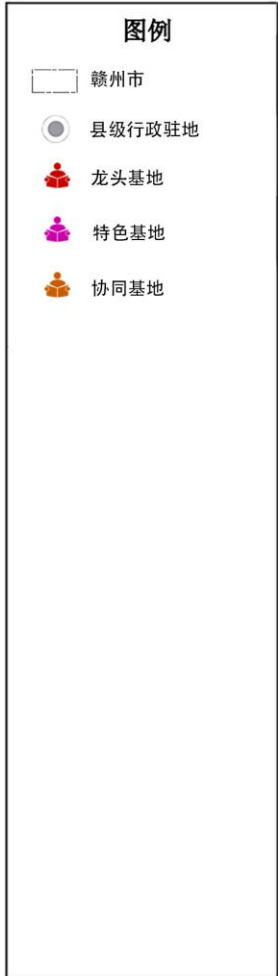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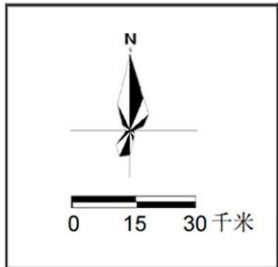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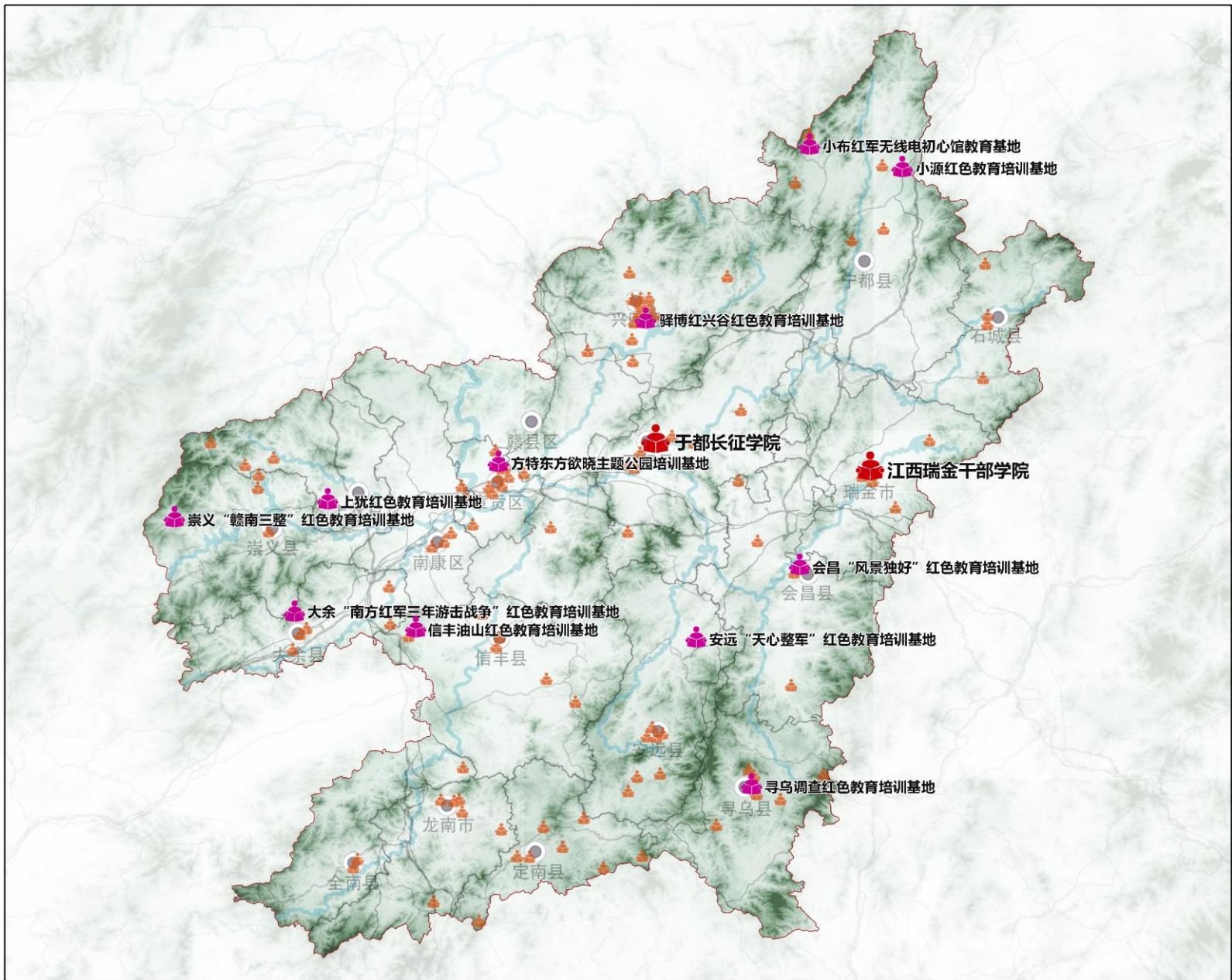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图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红色村落分布图



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红色教育培训基地体系图